

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二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艺，持有公司股份 50.76%，与刘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周亚莉、高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4%；且刘艺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周娅莉担任本公司董事，高嫒担任本公司监事。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可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有一定的治理结构，但内部控制仍需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平行进口车政策调整的风险

2014年12月，商务部下发《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简称新办法）（征求意见稿），向发改委、工信部、质检总局等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征求意见，其中规定“不得以销售汽车的名义销售已在境外办理登记或者使用的车辆”。而根据美国的法律，美规车中的除了美国本土品牌之外的所有国外品牌汽车在出境时必须先完税，这就意味着该类美规车到了国内，已属于“已在境外办理登记或者使用的车辆”的范畴。其在境内的实质上已经成为“二次销售”。一旦新办法付诸实施，国内现有的该类美规车业务再无经营空间。

截至2014年末，公司平行进口车以美规车为主，其占公司平行进口车业务销售总额75.00%以上，公司平行进口车业务将因政策变化，面临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四、主营业务规模偏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销售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在业务种类方面，也由单一的美规车销售发展为欧规车、中东版车型、中规车、授权经销车共同经营。但总体上，公司业务种类较为单一，收入规模偏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销售业务因为销售规模增长和经营品种增加，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且接近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但总体上偏低；虽然开拓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与汽车销售业务相关的增值服务，但该类业务收入占比较小，毛利贡献有限。

六、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金已增至2,500.00万元，并从其他渠道获得资金满足经营需求；但总体上公司资金规模偏小，融资渠道有限，难以有效解决业务快速增长所带来的资金需求问题，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七、存货积压或减值的风险

2015年9月末，公司存货6,602,534.98元，占总资产的20.74%，其中部分车辆系公司自行储备的整车，面临一定的存货积压和跌价风险。

八、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89.59%、79.83%，供应商较为集中。如果未来公司无法获取更低成本的采购渠道，或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目 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概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历史沿革.....	1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八、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业务概述.....	26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3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5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36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1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51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53
五、公司独立性.....	53
六、同业竞争.....	54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5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6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77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78
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8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22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8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28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29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130
十一、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13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7
第六节 附件.....	142
备查文件目录.....	142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性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林美汽车	指	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林美有限	指	重庆林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系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德恒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名欧汽车	指	重庆名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林美汽车全资子公司
川菲汽车	指	遂宁川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林美汽车全资子公司
锑瑞基金	指	重庆锑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成立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系林美汽车合营企业
新濠林美	指	重庆新濠林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自成立日起至 2015 年 4 月系林美汽车关联方企业
爱贝汽车	指	重庆市爱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13-2015.4 系林美汽车关联方企业
九合星越	指	重庆九合星越科技有限公司，林美汽车关联方企业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审计报告》

二、专业术语		
乘用车	指	乘用车（passenger vehicle）是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乘用车涵盖了轿车、微型客车以及不超过 9 座的轻型客车。乘用车下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用途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平行进口汽车	指	是指未经品牌厂商授权，贸易商从海外市场购买，并引入中国市场进行销售的汽车。由于进口地不同，可分为“美规车”、“中东版车”等，以区别于授权渠道销售的“中规车”
中规车、美规车、欧规车、中东版车	指	根据平行进口车来源地的不同，可分为“美规车”、“欧规车”、“中东版车”等，其分别来源于在美国、欧洲和中东地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艺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8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5,000,000.00 元
公司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滨路 3 号
邮政编码	400051
信息披露负责人	谢娟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零售业（F52）；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汽车零售业（F526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汽车零售业（F526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汽车零售业（13141314）。
公司网址	http://www.cqlinmei.com/
联系电话	023-67391636
传真	023-63118158
电子邮箱	183844221@qq.com
经营范围	销售：小汽车、进口伊特福豪华加长品牌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润滑油；汽车经纪；代办汽车上户、过户、汽车按揭业务。
主营业务	乘用车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05645888-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5,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

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其他限售情况。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股份公司于2015年8月7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行公开转让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刘艺	12,690,000	50.760	0.00
2	田涛	3,600,000	14.400	0.00
3	杨庆渝	3,250,000	13.000	0.00
4	冯驰	1,000,000	4.000	0.00
5	易正智	655,000	2.620	0.00

6	王莉	400,000	1.600	0.00
7	周亚莉	310,000	1.240	0.00
8	刘家平	300,000	1.200	0.00
9	郑新明	300,000	1.200	0.00
10	左世平	300,000	1.200	0.00
11	陈灵萍	200,000	0.800	0.00
12	许天添	180,000	0.720	0.00
13	夏理	166,000	0.664	0.00
14	杨硕	155,000	0.620	0.00
15	周金玉	150,000	0.600	0.00
16	周梅	130,000	0.520	0.00
17	高嫒	100,000	0.400	0.00
18	邓成瑜	100,000	0.400	0.00
19	吕小亮	100,000	0.400	0.00
20	石容平	100,000	0.400	0.00
21	孔庆新	100,000	0.400	0.00
22	陶茂一	100,000	0.400	0.00
23	谢娟	75,000	0.300	0.00
24	陈珂	75,000	0.300	0.00
25	汪小舟	70,000	0.280	0.00
26	吴景	66,000	0.264	0.00
27	瞿毅	60,000	0.240	0.00
28	柳明秀	50,000	0.200	0.00
29	胡实	50,000	0.200	0.00
30	况黎	46,000	0.184	0.00
31	欧阳秋月	40,000	0.160	0.00
32	邓楠	27,000	0.108	0.00
33	周慧	25,000	0.100	0.00
34	曹梦洁	10,000	0.040	0.00
35	廖鸿鸣	10,000	0.040	0.00
36	蒋欢	10,000	0.040	0.00
合 计		25,000,000	100.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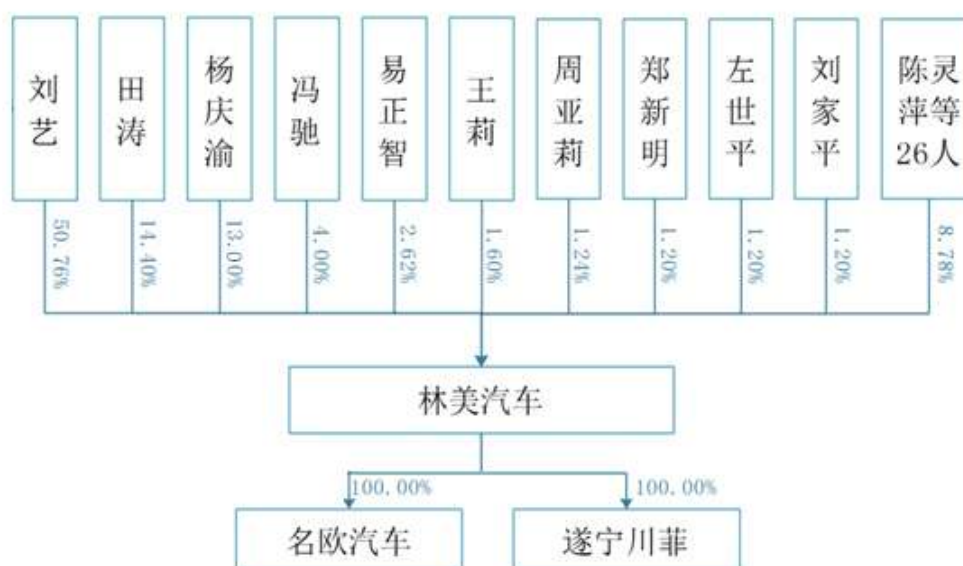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另行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刘艺	12,690,000	50.760	自然人股东	无
2	田涛	3,600,000	14.400	自然人股东	无
3	杨庆渝	3,250,000	13.000	自然人股东	无
4	冯驰	1,000,000	4.000	自然人股东	无
5	易正智	655,000	2.620	自然人股东	无
6	王莉	400,000	1.600	自然人股东	无
7	周亚莉	310,000	1.240	自然人股东	无
8	刘家平	300,000	1.200	自然人股东	无
9	郑新明	300,000	1.200	自然人股东	无
10	左世平	300,000	1.200	自然人股东	无
合 计		22,805,000	91.2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刘艺女士，195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年9月至1992年11月任重庆市涪陵地区百货公司会计；1992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重庆市涪陵地区土产进出口公司会计；2007年7月至2008年2月任凯元酒店会计；2008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重庆市爱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林美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8月起任林美汽车董事长、总经理。

刘艺女士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田涛先生，198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悉尼科技大学国际贸易硕士。2009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重庆渝澳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海南新棕榈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林美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林美汽车董事。

(3) 杨庆渝女士，195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年3月至2005年8月任重庆长江轮船公司职员、副科长；2005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重庆大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起任林美汽车董事。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林美汽车的股东中，刘艺、高嫫系婆媳关系；周亚莉、高嫫系母女关系；刘艺、周娅莉系儿女亲家关系。

周金玉为陈珂配偶的母亲。

除此之外，林美汽车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刘艺，其直接持有公司50.76%的股份。

刘艺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二）、2、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成立

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重庆林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由自然人刘艺和陈廷民共同出资于2012年11月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刘艺出资人民币4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00%；陈廷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2日，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渝勤验字（2012）122号《验资报告》。

2012年11月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001070001389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林美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艺	4,900,000.00	货币	98.00
2	陈廷民	100,000.00	货币	2.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2、201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4年11月3日，林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1）陈廷民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高嫒；
- （2）增加注册和实收资本500.00万元，新增资本由刘艺以货币方式出资。

同日，陈廷民与高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廷民将其持有的对林美有限10.0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2.00%）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高嫒。

2014年11月7日，林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4月8日，刘艺通过中国光大银行重庆龙头寺支行向林美有限汇入5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款。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林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艺	9,900,000.00	货币	99.00
2	高嫒	100,000.00	货币	1.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3、2015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15日，林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决定增加注册和实收资本1,000.00万元，新增资本由刘艺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年4月17日，林美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4月21日，刘艺通过中国光大银行重庆龙头寺支行向林美有限汇入1,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林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艺	19,900,000.00	货币	99.50
2	高嫒	100,000.00	货币	0.50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4、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刘艺将其持有的360.00万元对林美有限出资额，作价360.00万元转让给田涛；将其持有的325.00万元对林美有限出资额，作价325.00万元转让给杨庆渝；将其持有的36.00万元对林美有限出资额，作价36.00万元转让给易正智。

（2）新进投资者按每单位出资额/1.00元的价格，合计增加注册和实收资本500.00万元。其中，冯驰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易正智以货币出资29.50万元，王莉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周亚莉以货币出资31.00万元，郑新明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左世平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刘家平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陈灵萍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邓成渝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杨硕以货币出资15.50万元，

夏理以货币出资16.60万元，周金玉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周梅以货币出资13.00万元，吕小亮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石容平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孔庆新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陶茂一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谢娟以货币出资7.50万元，陈珂以货币出资7.50万元，吴景以货币出资6.60万元，瞿毅以货币出资6.00万元，柳明秀以货币出资5.00万元，胡实以货币出资5.00万元，欧阳秋月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况黎以货币出资4.60万元，邓楠以货币出资2.70万元，周慧以货币出资2.50万元，蒋欢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廖鸿鸣以货币出资1.00万元，曹梦洁以货币出资1.00万元，汪小舟以货币出资7.00万元，许天添以货币出资18.00万元。

同日，刘艺分别与田涛、杨庆渝、易正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1日，新增股东通过中国光大银行重庆龙头寺支行向林美有限合伙汇入5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款。

2015年5月22日，林美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林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艺	12,690,000.00	货币	50.760
2	田涛	3,600,000.00	货币	14.400
3	杨庆渝	3,250,000.00	货币	13.000
4	冯驰	1,000,000.00	货币	4.000
5	易正智	655,000.00	货币	2.620
6	王莉	400,000.00	货币	1.600
7	周亚莉	310,000.00	货币	1.240
8	刘家平	300,000.00	货币	1.200
9	郑新明	300,000.00	货币	1.200
10	左世平	300,000.00	货币	1.200
11	陈灵萍	200,000.00	货币	0.800
12	许天添	180,000.00	货币	0.720
13	夏理	166,000.00	货币	0.664
14	杨硕	155,000.00	货币	0.620
15	周金玉	150,000.00	货币	0.600
16	周梅	130,000.00	货币	0.520
17	高嫒	100,000.00	货币	0.400
18	邓成瑜	100,000.00	货币	0.400
19	吕小亮	100,000.00	货币	0.400

20	石容平	100,000.00	货币	0.400
21	孔庆新	100,000.00	货币	0.400
22	陶茂一	100,000.00	货币	0.400
23	谢娟	75,000.00	货币	0.300
24	陈珂	75,000.00	货币	0.300
25	汪小舟	70,000.00	货币	0.280
26	吴景	66,000.00	货币	0.264
27	瞿毅	60,000.00	货币	0.240
28	柳明秀	50,000.00	货币	0.200
29	胡实	50,000.00	货币	0.200
30	况黎	46,000.00	货币	0.184
31	欧阳秋月	40,000.00	货币	0.160
32	邓楠	27,000.00	货币	0.108
33	周慧	25,000.00	货币	0.100
34	曹梦洁	10,000.00	货币	0.040
35	廖鸿鸣	10,000.00	货币	0.040
36	蒋欢	10,000.00	货币	0.040
合 计		25,000,000.00		10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5年8月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0日，林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方案。

2015年7月31日，林美汽车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810109号《审计报告》，以林美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5,131,790.26元，按1.0053: 1的比例折为2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131,790.2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3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802号《评估报告》，林美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13.17万元。

2015年7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林美有限改制变更后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810125号《验资报

告》。

2015年8月7日，股份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

此次整体变更系由林美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林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按上述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艺	12,690,000	净资产	50.760
2	田涛	3,600,000	净资产	14.400
3	杨庆渝	3,250,000	净资产	13.000
4	冯驰	1,000,000	净资产	4.000
5	易正智	655,000	净资产	2.620
6	王莉	400,000	净资产	1.600
7	周亚莉	310,000	净资产	1.240
8	刘家平	300,000	净资产	1.200
9	郑新明	300,000	净资产	1.200
10	左世平	300,000	净资产	1.200
11	陈灵萍	200,000	净资产	0.800
12	许天添	180,000	净资产	0.720
13	夏理	166,000	净资产	0.664
14	杨硕	155,000	净资产	0.620
15	周金玉	150,000	净资产	0.600
16	周梅	130,000	净资产	0.520
17	高嫒	100,000	净资产	0.400
18	邓成瑜	100,000	净资产	0.400
19	吕小亮	100,000	净资产	0.400
20	石容平	100,000	净资产	0.400
21	孔庆新	100,000	净资产	0.400
22	陶茂一	100,000	净资产	0.400
23	谢娟	75,000	净资产	0.300
24	陈珂	75,000	净资产	0.300
25	汪小舟	70,000	净资产	0.280
26	吴景	66,000	净资产	0.264
27	瞿毅	60,000	净资产	0.240
28	柳明秀	50,000	净资产	0.200
29	胡实	50,000	净资产	0.200
30	况黎	46,000	净资产	0.184

31	欧阳秋月	40,000	净资产	0.160
32	邓楠	27,000	净资产	0.108
33	周慧	25,000	净资产	0.100
34	曹梦洁	10,000	净资产	0.040
35	廖鸿鸣	10,000	净资产	0.040
36	蒋欢	10,000	净资产	0.040
合 计		25,000,000		100.000

2、关于林美汽车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Q版挂牌的说明

2014年12月31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重庆林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沪股交〔2014〕3052号），同意林美有限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

林美有限股权并未由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托管，因此其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挂牌后，股权变更、增资均继续由重庆市工商局进行办理。

公司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就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进行沟通，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同意在公司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挂牌核准文件后予以摘牌。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名欧汽车股权

1、名欧汽车设立

重庆名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6日，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根据名欧汽车《公司章程》，上述注册资本由郑越、杨庆渝、田涛分别认缴出资900.00万元、300.00万元和300.00万元，以货币形式缴足。

根据郑越、刘艺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郑越在名欧汽车的认股权实为代其母亲刘艺持有，刘艺为名欧汽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名欧汽车股权转让

名欧汽车自设立后，至本次股权收购转让前，郑越、杨庆渝、田涛均未实际出资，名欧汽车也未开展业务。

2015年3月26日，郑越、杨庆渝、田涛分别与林美有限签订了《重庆名欧汽

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在转让时点名欧汽车的零资产、零权益及零业务现状，转让方**将各自拥有的对名欧汽车的出资认缴权零对价转让给林美有限，转让后由林美有限履行出资义务。

同日，名欧汽车股东会审议同意郑越、杨庆渝、田涛将各自拥有的对名欧汽车的出资认缴权转让给林美有限。

3、收购名欧汽车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公司在2015年4月9日至2015年5月26日期间，前后三次对名欧汽车货币出资共计600.00万元；2015年1-9月，名欧汽车实现收入14,043,130.67元，净利润-1,658.61元。

收购名欧汽车后，解决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汽车销售领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促使公司经营进一步合法合规；开辟了公司国内授权经销车销售业务领域，丰富了公司汽车销售种类，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二）收购川菲汽车股权

1、川菲汽车设立

遂宁川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根据川菲汽车《公司章程》，上述注册资本由郑越、刘艺分别认缴出资1,080.00万元和120.00万元，以货币形式缴足。

根据郑越、刘艺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郑越在川菲汽车的认股权实为代其母亲刘艺持有，刘艺为川菲汽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川菲汽车股权转让

川菲汽车自设立后，至本次股权收购转让前，郑越、刘艺均未实际出资；川菲汽车从郑越处借款169.00万元，用于业务开支，公司净资产为-51,729.64元。

2015年3月10日，郑越、刘艺分别与林美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在转让时点川菲汽车并未收到股东出资、经营略有亏损、净资产出现负数但金额不大的现状，转让方**将各自拥有的对川菲汽车的出资认缴权零对价转让给林美有限，转让后由林美有限履行出资义务。

同日，川菲汽车股东会审议同意郑越、刘艺将各自拥有的对川菲汽车的出资认缴权转让给林美有限。

3、收购川菲汽车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公司在2015年4月9日至2015年5月26日期间，前后三次对川菲汽车货币出资共计600.00万元；2015年1-9月，川菲汽车实现收入2,086,480.55元，净利润36,638.65元。

收购川菲汽车后，解决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汽车销售领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促使公司经营进一步合法合规；增加了公司国内授权经销车销售业务，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汽车销售种类，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机构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任职期限
董事会	刘艺	董事长	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选举	2015.08.07-2018.08.06
	田涛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5.08.07-2018.08.06
	杨庆渝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5.08.07-2018.08.06
	易正智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5.08.07-2018.08.06
	周亚莉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5.08.07-2018.08.06
监事会	邓成渝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选举	2015.08.07-2018.08.06
	高嫒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5.08.07-2018.08.06
	曹梦洁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5.08.07-2018.08.06
高级管理人员	刘艺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5.08.07-2018.08.06
	谢娟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2015.08.07-2018.08.06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未设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简介如下：

1、刘艺女士、杨庆渝女士、田涛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二）、2、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2、易正智先生，199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重庆庄泽机械厂销售部经理；2013年2月至2015

年7月任林美有限销售主管、工程部主管；2015年8月起任林美汽车董事、服务部经理。

3、周亚莉女士，195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年1月至1982年7月任重庆蓄电池厂工人；1982年8月至1994年3月任重庆毛纺织厂工人；1994年4月至1999年7月任重庆纺织技工学校老师；1999年8月至2015年5月自主创业；2015年8月起任林美汽车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1、邓成渝先生，198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自主创业；2007年7月至2015年4月任重庆市爱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顾问、销售主管、渠道部销售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林美有限渠道部销售经理；2015年7月至8月任林美汽车监事；2015年8月起任林美汽车监事会主席、渠道部销售经理。

2、高嫒女士，198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5年4月任重庆市爱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林美有限销售部经理；2015年7月至8月任林美汽车监事会主席；2015年8月起任林美汽车监事、销售部经理。

3、曹梦洁女士，198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成都加州花园国际酒店前台接待；2005年11月至2007年10月自主创业；2007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重庆市爱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出纳；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林美有限出纳；2015年8月起任林美汽车职工监事、出纳。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1、刘艺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三、（二）、2、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

本情况”。

2、谢娟女士，198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重庆勤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重庆市爱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林美有限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8月起任林美汽车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83.77	2,237.00	455.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14.73	456.46	439.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14.73	456.46	439.78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1	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1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2	77.93	3.44
流动比率（倍）	4.45	1.25	27.79
速动比率（倍）	3.46	1.18	27.79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48.09	2,355.01	184.36
净利润（万元）	58.27	16.68	-58.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27	16.68	-5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44	17.60	-58.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44	17.60	-58.14
毛利率（%）	7.72	3.07	0.09
净资产收益率（%）	3.78	3.72	-1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	4.12	3.93	-12.40

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1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32.57	377.32	
存货周转率(次)	9.39	3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41.64	5.90	37.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0	0.01	0.08

注：上述财务指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总额/期末股本总额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存货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收益指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的相关要求进行扣除。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八、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电话	028-86152122
传真	028-86148785

项目组负责人	邱宇
项目组成员	邱宇、刘华、邹力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23-63012200
传真	023-63012211
经办律师	廖俊、杨菲
（三）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唐湘衡、袁丁
（四）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5 楼
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铁军、陈美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负责人	王彦龙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乘用车销售，包括平行进口汽车国内贸易和授权经销车销售，公司在重庆、四川设有汽车销售展厅，对采购、验收、交货及人员实施精细化管理，通过展厅、4S店等渠道，专业从事高档进口乘用车国内销售及授权经销品牌汽车销售。此外，公司与大连、天津、青岛等地汽车进口商战略合作，通过互联网平台，接受客户预订下单，改变汽车传统销售模式，实现渠道扁平化。

(二)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

公司销售的平行进口车品牌主要有路虎、宝马、奔驰、奥迪、保时捷、林肯等，授权经销品牌有上汽集团MG品牌和广汽菲亚特品牌汽车。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简介如下表：

1、平行进口汽车

来源地	商标及名称	产品图片	简介
美国、中东、欧洲			路虎揽胜运动版(Range Rover Sport)沿用着路虎发现的 T5 平台，而下一代揽胜运动版将真正与揽胜共享平台，并使用同样的全铝车身，车重将减轻至 2100 公斤以下，同时车长却将增加约 50 毫米。代号为 L494 的下一代揽胜运动版将有 5 座和 7 座两个版本，7 座版的第三排座椅在不用时可以折叠。
美国、中东			林肯 MKT 是一款 7 座 SUV 车型，在 2008 年北美车展首发。其车身尺寸为 5273mm×1930mm×1712mm，符合全尺寸 SUV 的条件。外观方面，前进气格栅采用了家族式的分离式双翼设计。车型内部为浅色内饰搭配木纹装饰的中控台。MKT 拥有 THX 5.1 声道音响系统和 8 英寸液晶屏。

美国、 中东、 欧洲			奔驰 GL 级在 2006 年的北美国际车展上首发亮相，专为美国市场设计。这款全尺寸的 GL 级车型为奔驰的跨界车产品系列提供了 7 座的载客能力。除了 2013 款奔驰 GL350 配备柴油引擎，奔驰 GL450 和奔驰 GL550 都采用的是汽油引擎。在 2013 年 4 月的上海车展上，奔驰正式发布了 GL63 AMG 车型。
美国			保时捷卡宴最早亮相于 2002 年初的日内瓦车展，分为 Cayenne, Cayenne S, Cayenne Turbo, Cayenne Turbo S 和 Cayenne GTS 五个类别。由于出身于以生产跑车著称的保时捷公司，卡宴虽然身为 SUV，却也不可避免地带有许多跑车的特质。因此也成为世界上速度最快的越野车。
美国、 中东、 欧洲			X5 是宝马品牌的第一款四轮驱动汽车，该车于 1999 年底在美国上市，并在 SUV 市场取得巨大成功。目前在销售的是第三代产品。
美国、 中东、 欧洲			奥迪 Q7 是一款强调舒适性的全尺寸 SUV。其车身尺寸为 5086mm×1983mm×1737mm，发动机采用 3.0T 至 6.0V 多种型号。

2、授权经销汽车

来源地	商标及名称	产品图片	简介
国内			菲亚特汽车公司，意大利著名汽车制造公司，世界十大汽车公司之一，成立于 1899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工业中心，皮埃蒙特大区首府都灵。1999 年 4 月，南京菲亚特成立，菲亚特首次以合资企业的形式进入中国。2007 年 12 月，与南汽集团的合作关系正式终止。2010 年 3 月，菲亚特与广汽集团共同组建广汽菲亚特。现在售车型有菲翔、致悦、菲亚特 500、菲跃。
国内			MG（名爵）是一个源自英国的汽车品牌，2005 年 7 月 22 日，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成功收购了英国 MG 罗孚汽车公司及其发动机生产分部，开创了中国企业收购国外著名汽车企业的先河，收购合并之后的公司叫南京名爵汽车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上海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汽集团）全面收购了南京汽车集团，因此也成为了 MG 品牌的新主人。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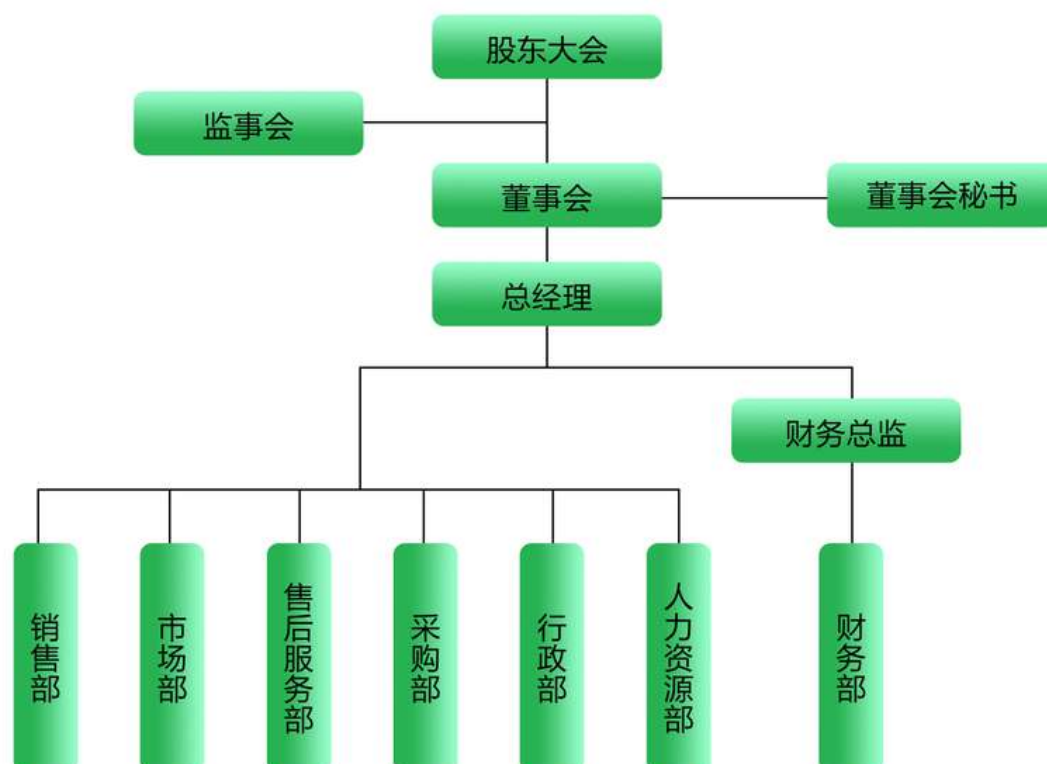
（三）营业收入地区构成

区 域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西南地区	3,508.86	88.87	2,355.01	100.00	184.36	100.00
其他地区	439.23	11.13				
合 计	3,948.09	100.00	2,355.01	100.00	184.36	100.00

公司位于重庆，报告期内，西南地区的业务收入贡献最大；随着汽车销售业务及与之相关的其他业务区域逐步扩展，2015 年 1-9 月，公司开始取得源自西南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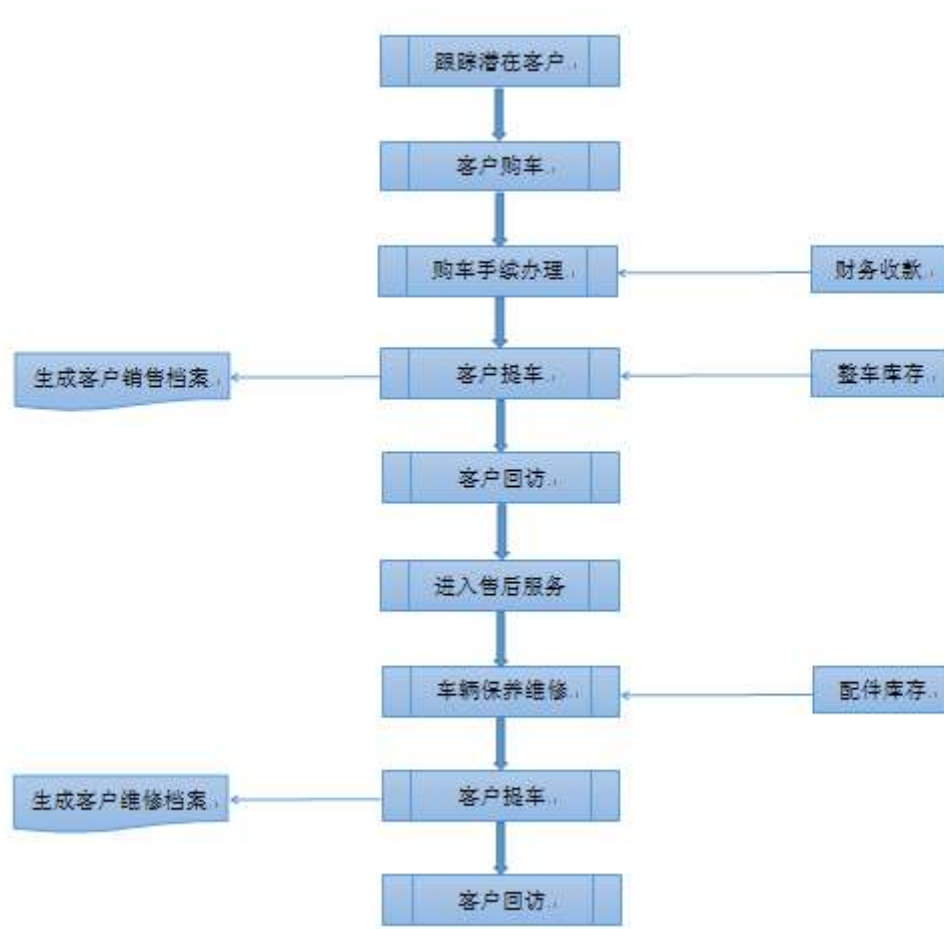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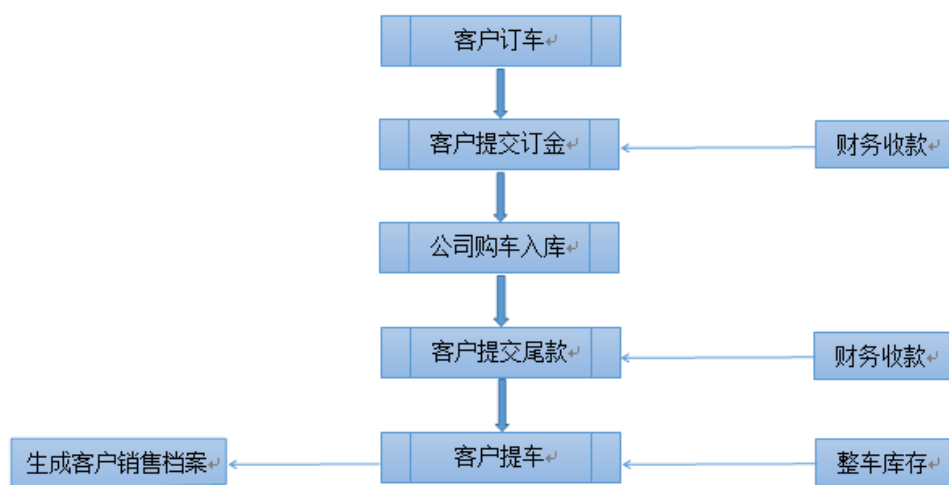


（二）业务管理流程图

1、对终端消费者销售



2、对汽车经销商销售



公司销售的平行进口汽车未采用汽车4S店模式，客户购买平行进口汽车后需自行购买保险，由保险公司为其提供三包和售后服务。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
www.cqlinmei.com	重庆林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08日	2017年01月08日

（二）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2014年12月，川菲汽车取得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授权，从事广汽菲亚特品牌、进口菲亚特品牌汽车销售。

2015年4月，名欧汽车取得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从事MG品牌汽车销售。

（三）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办公家具	71,349.43	6,778.20	64,571.23	90.50	7.19
运输设备	893,668.75	76,790.61	816,878.14	91.41	90.12
电子设备	26,665.66	11,758.24	14,907.42	55.90	2.69
合 计	991,683.84	95,327.05	896,356.79	90.39	1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8辆试乘试驾车，其中川菲汽车3辆，名欧汽车5辆，车辆综合成新率为91.41%，运行状态良好。

（四）房屋租赁情况

1、林美汽车租赁情况

2012年10月30日，公司与重庆林美爱力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重庆林美爱力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将其租入的重庆洋蛮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九滨路3号的房屋转租给公司使用，该房屋面积300平方米，每月租金9,200元，租赁期自2012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2、川菲汽车租赁情况

2014年10月29日，川菲汽车委托郑越代表公司（当时公司尚处于筹备期，该合同后经公司签章确认）与远成集团遂宁西部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远成集团遂宁西部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位于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远成西部现代物流园多层三栋108号房屋出租给川菲汽车用于办公。该房屋面积100.26平方米，租赁期自201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合同租金12,000元/年。

3、名欧汽车租赁情况

2014年11月28日，名欧汽车与重庆洪财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商业用房租赁合同》，重庆洪财商贸有限公司将位于重庆市九龙坡滨江路中段“九龙香江”8号出租给名欧汽车，租赁面积518平方米，每月租金11,300元，租赁期限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

（五）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41人，其中33名员工工作地点在重庆，8名员工工作地点在遂宁，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为30名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另有4名员工为聘请的离退休人员，7名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正在办理过程中。2015年10月，重庆市、遂宁市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均出具了证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按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保手续并履行了缴纳业务，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

公司员工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如下表：

年龄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20 岁至 29 岁	22	53.66
30 岁至 39 岁	13	31.71
40 岁以上	6	14.63
合 计	41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如下表：

教育程度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大学本科	14	34.15
大学专科	24	58.54
大学专科以下	3	7.31

合 计	41	100.00
-----	----	--------

3、按部门结构划分如下表：

部门分布	人数	所占比例（%）
销售部	25	60.98
财务部	8	19.51
行政及其他	8	19.51
合 计	41	100.00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汽车销售	37,773,835.98	95.68	23,425,299.18	99.47	1,843,589.71	100.00
其中：平行进口车	22,469,914.52	56.91	23,425,299.18	99.47	1,843,589.71	100.00
授权经销车	15,303,921.46	38.76				
其他业务收入	1,707,100.96	4.32	124,827.45	0.53		
其中：汽车销售增值服务	1,707,100.96	4.32	124,827.45	0.53		
合计	39,480,936.94	100.00	23,550,126.63	100.00	1,843,589.71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无较大波动情况发生。公司的业务模式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从事乘用车零售业务，主要面向个人客户，其中销售的进口汽车主要为高档乘用车，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系购买进口汽车的客户。

1、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商品种类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重庆捷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	1,257,264.92	68.20
向安强	汽车	586,324.79	31.80
合 计		1,843,589.71	100.00

2、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商品种类	销售收入（元）	占比（%）
秀山兴源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汽车	1,111,111.11	4.74
赵忠卫	汽车	991,452.99	4.23
黄志军	汽车	869,059.83	3.71
重庆市爱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	865,812.00	3.68
万亮	汽车	811,965.81	3.47
合 计		4,649,401.74	19.83

3、2015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商品种类	销售收入（元）	占比（%）
李云	汽车	931,623.93	2.47
重庆市沙坪坝区陵江塑料有限公司	汽车	880,341.88	2.33
重庆红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	871,794.91	2.31
樊乐荣	汽车	854,700.85	2.26
邓代刚	汽车	850,427.35	2.25
合 计		4,388,888.92	11.62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9月份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19.83%以及11.62%。公司属于汽车零售行业，不存在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平行进口车、菲亚特及MG品牌汽车。除菲亚特及MG品牌汽车主要向汽车制造商或总经销商购买外，公司向任何拥有进口车货源并具备汽车销售资质的经销商购买平行进口车，而不必局限于授权总经销商或平行进口车商。目前市场上从事进口车销售的经销商数量众多，公司根据供应商实力和汽车价格情况择优挑选，具有较广的选择面和完全的自主性。

1、2013 年度供应商前五名列示如下表：

单位名称	商品种类	采购额（元）	占比（%）
大连安而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	1,841,880.34	100.00
合 计		1,841,880.34	

2、2014 年度供应商前五名列示如下表：

单位名称	商品种类	采购额（元）	占比（%）
------	------	--------	-------

大连安而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	14,388,034.15	59.98
上海汇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	3,991,452.99	16.64
天津远大联合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	1,542,596.22	6.43
天津星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	851,538.46	3.55
天津市东泰和盛世国际汽车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	716,837.61	2.99
合 计		21,490,459.43	89.59

3、2015 年 1-9 月供应商前五名列示如下表：

单位名称	商品种类	采购额（元）	占比（%）
大连安而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	11,302,564.22	26.2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	9,277,087.22	21.58
重庆铭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	5,715,126.45	13.29
重庆市爱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	5,288,888.84	12.30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	2,735,888.13	6.36
合 计		34,319,554.86	79.83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9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比例分别为100%、89.59%及79.83%，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大，主要是：川菲汽车和名欧汽车均为取得汽车品牌授权的经销商，在采购方面受上游汽车制造商制约，对供应商存在依赖性；公司从事平行进口车业务尽管不受品牌授权影响，但供货渠道的相对稳定，能够帮助企业以更快速、更低价的优势取得货源，公司与重庆、天津、大连等地多家大型汽车进口商开展业务合作，对单个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的主要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购货单位或个人	销售产品	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5.1	樊乐荣	戴纳肯览胜	854,700.85	已履行
2	2015.2	重庆红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路虎览胜越野车	871,794.91	已履行
3	2015.3	李云	路虎览胜	931,623.93	已履行
4	2015.5	重庆市沙坪坝区陵江塑料有限公司	路虎览胜	880,341.88	已履行
5	2015.5	叶思	奔驰 GL350	730,769.23	已履行
6	2015.6	邓代刚	路虎览胜	850,427.35	已履行

2、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供货单位	销售产品名称	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4	上海汇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	1,739,316.24	已履行
2	2014	大连安而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	1,139,316.25	已履行
3	2015	大连安而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	11,302,564.22	已履行
4	201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	9,277,087.22	已履行
6	2015	重庆铭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	5,715,126.45	已履行
5	2015	重庆市爱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	5,288,888.84	已履行
7	2015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	2,735,888.13	已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汽车乘用车销售行业，重点耕耘平行进口汽车国内贸易和授权经销车销售市场。公司与国内外平行进口车经销商广泛合作，充分利用授权经销商资质，组织数量充足、品种丰富、价格优惠的高档进口乘用车和国内授权经销品牌汽车整车货源，通过包括互联网平台在内的各种销售渠道，采取订单模式，销售给广大乘用车用户。包括有乘用车需求的单位客户和个人。

公司销售的平行进口车来源于非官方授权的平行进口车经销商，授权经销车来源于汽车制造商或授权总经销商。两者从渠道、授权、客户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因此商业模式也不尽相同。

（一）进口汽车

1、采购模式

一般情况下，公司接受客户预定后，通过采购网络向拥有车源的汽车经销商或贸易公司进行询价，签订采购合同，由卖家发货至公司，交由客户验收。

公司从事汽车国内贸易，尚不具备平行进口车经销商资格，不能开展平行进口车国际贸易，因此不参与汽车进口环节，更无须承担报关、3C认证等义务。根据规定，其所购车辆可以来自于任何拥有进口车货源并具备汽车销售资质的经销商。公司为了确保采购车辆来源合法，减少经营风险，在采购时将严格核实与车辆相关证件，如进口机动车随车检验单、车辆基本信息表、车辆一致性证书、货物进口证明书及车辆销售正规发票，重点检查车辆是否履行了正规合法的进口

报关、3C认证手续。

2、销售模式

终端用户可以通过公司网站或拨打服务热线预约下单，客户服务中心为客户进行全程专人跟踪、疑难解答。在用户确认购买车型后，公司提供金融解决方案和送车上门服务。一般销售流程为：网站预约下单（服务热线）——VIP咨询服务（全程专人跟进疑难解答）——签约付款（正规票据合同，安全有保障）——送车上门（专车派送上门）——享受后续服务

3、盈利模式

平行进口车利润来源主要为整车销售及相关的增值服务利润。

（二）授权经销汽车

1、采购模式

4S店单独与汽车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并进行零售，4S店按期依据客户订单和销售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安排资金规划，确定每个品牌的总进货量。

2、销售模式

当终端消费者到访4S店时，销售人员会邀请其填写问卷，据此向其介绍款型并邀请试驾，之后进行及时有效的跟踪推介。每辆轿车的售价由公司与消费者共同协商确定。当消费者满意并确定购买之后，销售人员会协助其填妥订单及办理申请牌照、购买保险及缴交税费等其它手续。4S店均设有专门的交车间，汽车交收后，店内的售后服务人员会向消费者介绍有关汽车维修养护服务的资料，并致电消费者跟进汽车使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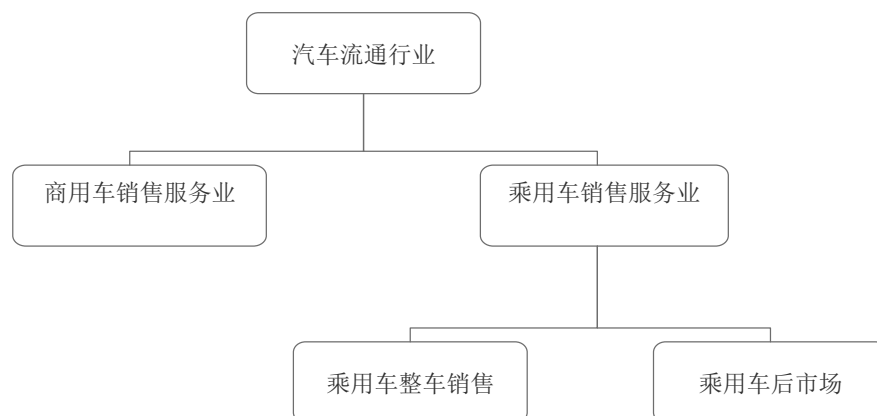
3、盈利模式

4S店的利润构成主要包括整车销售、厂商返利、增值服务（主要为代办保险、代办牌照、精品装饰等）及维修服务利润。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F52零售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中的“F5261汽车零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F5261

汽车零售”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13141314汽车零售”。公司所处行业为乘用车（狭义）整车销售行业，属于汽车流通行业的细分领域。如图：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指的“乘用车（狭义）”是指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一）行业概况

1、全国乘用车销售服务市场现状

（1）中国汽车流通行业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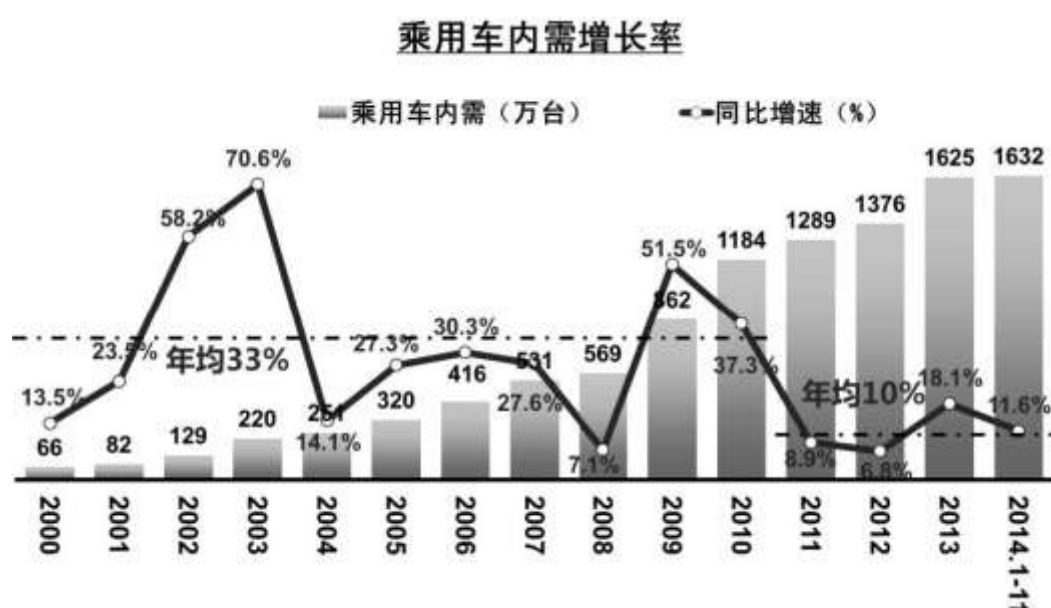
在我国计划经济时代，汽车为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由国家计委统一分配。1963 年成立了国家物资总局，由其管辖的机电设备公司负责汽车调拨与销售工作。1964 年成立了国家物资管理部，负责汽车的统一销售、统一供应。从1967 年起汽车计划管理体制实行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品种调剂的分配办法。地方可支配的汽车产品约占全国的1/4，因此表现为以中央管理为主、地方管理为辅的特色。从1977 年开始，汽车的销售工作统一由国家物资局下属的机电设备局负责，汽车销售业务由物资专业公司和主管生产的部门双重领导，汽车销售流通管理体制开始向多层化转变，中央和地方两级管理是当时的主要特征。

十四届三中全会以来，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国家放开了对汽车销售行业的管制。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汽车销售服务的对象开始逐渐转向单个家庭及个人消费者。

（2）乘用车销售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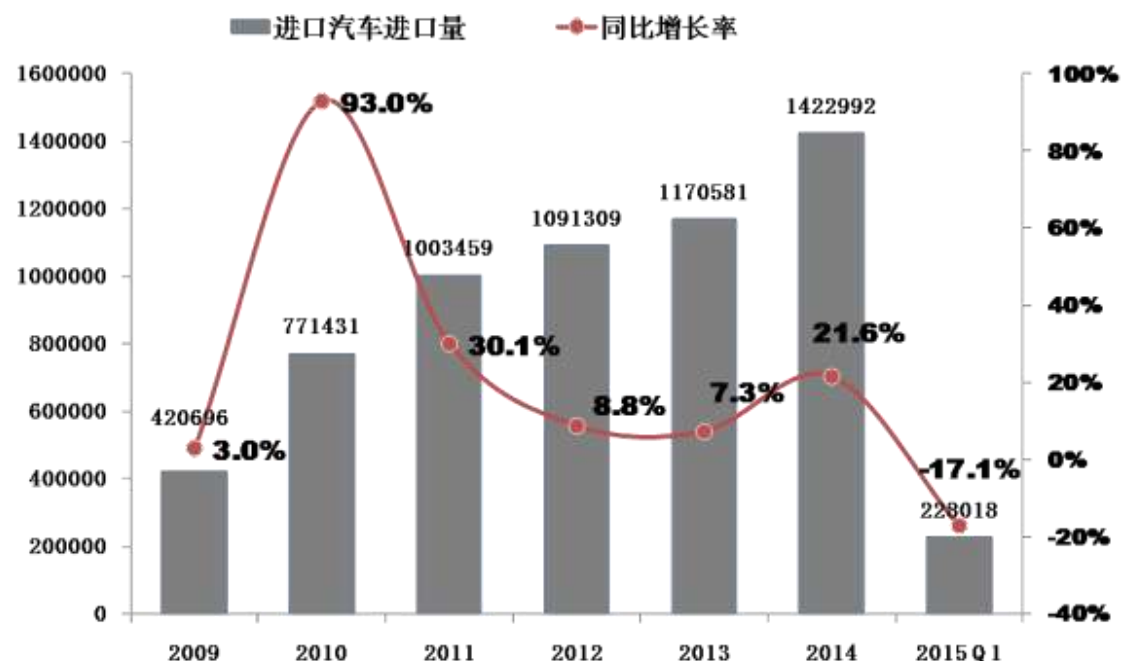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乘用车流通市场的发展紧密相

关。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尤其是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乘用车销售行业应对入世初期的各项挑战和机遇，取得了国际瞩目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总需求在基数越来越高的基础上实现连续9年两位数的增长，不断创出历史新高。其中乘用车增长速度更是大幅高于行业需求的平均增长速度，2001年至2006年年均增长速度达36%左右，2009 年增长速度更是达到创历史记录51.50%。随着国内乘用车市场普及率的不断提高，未来汽车市场需求仍将呈现稳定快速增长态势，这为汽车流通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现实的广阔市场空间，为汽车流通服务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



进口汽车长期以来占据我国乘用车市场重要地位，2011年至2013年，我国年均进口汽车数量均在100万辆以上，2014年各跨国汽车公司再次加大市场供给，全年进口车达到142.20万辆，同比增长21.60%。特别是2014年下半年进口车行业库存深度不断创新高的情况下，海关进口车数量依然处于高位。在高库存压力下，2015年中国进口汽车市场供给开始出现调整态势。中国进口汽车市场数据库的数据显示，一季度中国累计进口汽车25.80万辆，同比下滑17.10%。同时受反腐冲击高消费、进口车国产化等因素影响，进口汽车市场加速回归理性。

从行业政策面来看，行业新政策引导汽车产业发展，推动汽车市场充分竞争。2015年被业界公认为新一轮政策调整下的汽车市场发展“元年”，将是未来十年汽车市场新格局重建的关键时期。2015年汽车行业政策环境延续2014年以来新一轮政策调整的格局。



2013年平行进口汽车的进口量超过8万辆，占当年进口总量的7%，年增速超过20%，远远高于进口汽车整体增长速度。2014年平行进口的汽车超过10万辆，占到进口总量的8.30%。尽管2015年进口汽车整体供给和需求有所下降，但平行进口汽车受政策利好，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2、我国乘用车销售服务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乘用车营销渠道经过不断的发展演变，形成了品牌授权4S店为主、汽车交易市场、汽车连锁店等渠道模式并存的市场格局。

品牌授权4S店是一种品牌特许经营模式，以销售、服务、配件、信息反馈4项功能为核心。4S店是拥有完整汽车营销服务能力的渠道终端，覆盖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

汽车交易市场主要指一些小规模的经销商(一般是做二、三级代理)租借汽车市场的摊位或者店面开展汽车零售的一种模式。

汽车连锁店则主要通过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建立品牌专营协议或买断资源的方式进行经营。

我国汽车营销渠道模式的主体是品牌授权4S店。目前国内大多数汽车企业实行品牌授权4S店的营销渠道模式。汽车销售的特许经营模式对规范和发展我国的汽车消费市场起到了相当积极的作用。

由于近年来车市需求旺盛致使近两年加入该行业的竞争者不断增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其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汽车生产厂商与汽车经销商之间的特许经营关系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汽车品牌经销商是指经汽车供应商授权、按汽车品牌销售方式从事汽车销售和服务活动的企业”，由此确立了汽车生产厂商与经销商之间的特许经营关系。汽车生产厂商从科学分析市场的角度出发，主要从事汽车及其配件生产、研究开发新品的工作，如果其将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的所有工作均由自身来操作，则会导致产业链拉锯太长，形成难以控制的局面。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厂商将销售和售后服务的业务交给了经销商，一方面降低了自身的风险，一方面通过专业分工提高了市场的效率。虽然汽车流通市场中主要由汽车经销商负责相关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但汽车经销商并不能进行随心所欲的扩张和定价。为了避免出现市场的无序竞争，汽车供应商在为经销商进行授权前一般按照自身的市场网络计划、价格制定计划等谨慎选择经销商和签订许可协议。

(2) 品牌授权制度松动，工商总局停止经销商备案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自实施以来，对规范我国汽车销售行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造成汽车生产商对销售渠道的垄断，使得汽车生产厂商与汽车经销商之间利益失衡，最终损害消费者利益。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国家工商总局出台新规，自2014年10月1日起，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从事汽车品牌销售的汽车经销商（含总经销商），按照工商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受此影响，汽车经销商特别是从事平行进口汽车销售业务的汽车经销商可以自主选择汽车品牌和进货渠道，对打破官方进口车垄断地位起到了积极作用。

(3) 平行进口汽车试点正式实施

2014年底，国务院办公厅下发通知，要求调整汽车品牌销售有关规定，加紧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率先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工作；2015年4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天津、广东、福建三地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支持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

在平行进口汽车试点之前，我国市场销售的进口车主要为国外品牌授权的进口商从厂家进口的官方进口车、没有获得品牌授权的经销商通过自我授权方式进口的汽车和因特殊用途或特殊原因而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小批量车。根据我国《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境外汽车生产企业在境内销售汽车，须授权境内企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境内设立企业作为其汽车总经销商，制定和实施网络规划。

平行进口汽车试点后，取得汽车平行进口资质的经销商可以直接从境外市场采购汽车用于销售，无需取得国外厂商的品牌授权。

（4）市场参与者参差不齐，对行业竞争和发展具有一定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车市需求的不断升温，希望进入汽车经销的参与者不断增多，很多小规模公司、个人投资者也通过各种渠道千方百计的获取生产厂家的授权，从事品牌轿车4S 店的投资建设。这些参与者往往不具备较强的从业经验，只是看中了眼前的利益，在建店时对厂家承诺的服务内容也比较偏激。因此在经营中也往往为了获取暂时利益、改善经营不善情况而采取非正规的市场竞争手段。目前政府部门也尚未针对流通市场制定相应的具体行为规范，致使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对行业的发展形成一定的影响。

3、乘用车销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从传统展厅销售向顾问式销售转型

中国汽车销售目前主要依靠各类综合性汽车交易市场和一部分品牌专营店，少量品牌混营店。无论采用哪种类型，都还属于传统的展厅式销售。展厅式销售，不可克服的一个缺陷在于被动式的坐商，缺乏对客户群的主动研究和细分、定位。而顾问式销售显然可以很好地弥补这一缺陷，通过一对一专家顾问式销售，可以把售前咨询、售中服务、售后维护有机结合起来，形成面向客户的全程销售模式，减少来自不同环节的潜在客户流失。因此，顾问式销售是变被动销售为主动销售的捷径。以美国为例，汽车销售员大部分是学历很高、受过专业培训的汽车销售工程师。销售员不仅负责开拓新客户，同时也负责老客户的再开发。可以预测，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升级，汽车销售向顾问式销售转型将逐渐被商家所采用，而这必将对销售行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

（2）从产品销售向服务销售转型

随着国民收入的持续增长以及私人购车比重的迅速上升，汽车消费规模、结构和潮流都日益丰富。越来越多样化、越来越多变化的消费需求，将持续推动新的品牌、新的车型的产生，同时也加速老品牌、老车型的更新换代。驾车族从对产品的关注转向对服务的关注，将日渐明显。而经销商队伍的持续增加，也使得产品同质化趋向加强，今后服务将成为经销商建立竞争优势的主要手段。除了销售过程中的服务和售后维修外，以汽车装潢、汽车保养、汽车保险、汽车快修连锁等在内的增值服务将获得迅速发展，并将逐渐成为汽车流通领域经销商的新利润增长点。

(3) 从单一品牌代理向品牌代理多元化转型

从美国的经销商格局来看，真正能做到最后，并形成规模的一定是品牌代理最齐全的经销商。单一化品牌不仅仅使得经销商对厂商过于依赖，同时也减少了消费者的可选性，从而削弱商家吸引客户的能力。中国的汽车销售商要成长为具有相当规模的汽车分销商，推行品牌代理多元化是必由之路。

(二) 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体制

长期以来，我国实行汽车销售实行品牌授权经营制度，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工作，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汽车品牌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汽车品牌销售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工商总局决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

此外，商务部正在对已实施十年的《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改，研究制定包括规范新车流通、旧车报废、汽配市场运行在内的多项规章制度。未来授权经营销售渠道一枝独大的局面有望被打破。

交通部拟订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标准，指导营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管理，

参与机动车报废政策、标准制定工作。负责汽车出入境运输、国际和国境河流运输及航道有关管理工作。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俗称“认监委”）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管理的事业单位。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负责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强制性产品认证。

2、行业自律组织

本行业协会组织为中国汽车流通协会，该协会是汽车流通领域唯一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合法地位的国家级社团组织。该协会成立于1990年，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协会工作接受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交通部、公安部、劳动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家统计局等政府部门的指导。该协会作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用户之间的桥梁与纽带，结合行业的实际，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令，经常性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行业的有关情况，组织专题研讨，按照会员要求，开展咨询服务和组织经济工作交流，并与国外有关单位建立和开展对外联系与合作。

3、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当前中国汽车服务行业政策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完善的汽车品牌销售和服务体系，提高营销和服务水平，汽车供应商应当制定汽车品牌销售和服务网络规划，降低汽车经营活动中的投资成本、经营成本、节约社会资源，建立有利于竞争和多元化发展的汽车销售和服务体系。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04年5月	发改委	2005年起，所有进口口岸保税区不得存放以进入国内市场为目的的汽车。
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	2005年4月	商务部	同一汽车品牌的网络规划一般由一家境内企业制定和实施。境内汽车生产企业可直接制定和实施网络规划，也可授权境内汽车总经销商制定和实施网络规划；境外汽车生产企业在境内销售汽车，须授权境内企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境内设立企业作为其汽车总经销商，制定和实施网络规划。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	2009年4月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委	尽快修订《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引导汽车流通业合理布局，鼓励汽车品牌销售采取多种经营模式，努力构建节约型汽车营销网络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012 年 12 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限不低于 3 年或者行驶里程 6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效期限不低于 2 年或者行驶里程 50,000 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
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	2014 年 7 月	工商总局	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从事汽车品牌销售的汽车经销商（含总经销商），按照工商登记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带动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呈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许多行业均得到快速发展，尤其是房地产、汽车、保险、医疗、电信、教育、金融、能源等行业，由于汽车属于可选消费品，居民消费能力是影响汽车消费的核心因素之一，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高速增长，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从而推动了我国乘用车需求连续保持两位数增长速度。此外，我国乘用车千人拥有量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几年仍将具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2）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本行业发展

2001 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规划纲要》，在《纲要》的第六篇“人民生活”中提出要“拓宽消费领域，在提高居民吃穿用等基本消费水平的基础上，重点改善居住和出行条件，鼓励轿车进入家庭”。这是中国第一次在官方文件中明确提出“轿车进入家庭”的概念，从而为轿车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2004年6月1日国家发改委颁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以下简称《政策》），明确了“促进汽车产业与关联产业、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创造良好的汽车使用环境，培育健康的汽车消费市场，保护消费者权益，推动汽车私人消费。在2010年前使我国成为世界主要汽车制造国，汽车产品满足国内市场大部分需求并批量进入国际市场”。《政策》在第九章“营销网络”中指出：“国家鼓励汽车服务贸易企业借鉴国际上成熟的汽车营销方式、管理经验和贸易

理念，积极发展汽车服务贸易；取消有关小轿车销售权核准管理办法，鼓励实现品牌销售和服务”。

2005年4月，国家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颁布《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对品牌汽车销售市场进行了规范。

2009年初，《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出台，成为我国十大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最先出台的规划。此后，“三税改革”、“汽车下乡”补贴细则等相继出台，不断加大政策对行业的支持力度。

行业支持政策和规范措施的实施对汽车流通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3）二、三线地区及农村市场逐渐发育成新的市场热点

二、三线地区目前的乘用车普及率还处于较低水平，提升空间较大，将成为未来乘用车需求新的增长点。同时，相对于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地区接近香港、新加坡的道路交通密度，我国广大二、三线地区以及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密度依然过低，这些地区来自道路的约束因素尚未显现，在行业受到道路交通约束、国内一线地区的乘用车需求将逐步进入平稳增长阶段，销量增速将逐步趋缓的大背景下，二、三线地区的汽车消费需求将出现快速释放，从而带动新车销量增长。

（4）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信贷市场的不断发育催生市场需求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以及汽车信贷市场的不断完善，家庭购买者的数量快速攀升。此外，消费者对车辆的个性化需求越来越强烈，国内消费者愿意在汽车养护、质保和美容支出方面加大消费投入，以享受更好的驾驶体验。

部分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已经开始从汽车代步时代向享受汽车文化时代迈进。乘用车保有量连续快速增长，也为我国乘用车后市场的开发提供了保障。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管理不健全和市场竞争

近年来汽车消费市场带动流通市场的快速增长，但针对流通市场的行业管理尚不健全。目前国家除在品牌销售、汽车维修、汽车进口方面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外，针对经销商市场的网络布局、价格管理、行为管理以及汽车后市场的行业管理尚不健全，主要还是依赖于汽车制造厂商的对下游的控制和市场的自由发

展。因此，也导致了近年来品牌汽车厂商大幅扩张经销网络、各类投资者通过各种渠道进入市场、不规范经销商采用恶性竞争和非市场手段参与竞争的市场格局。这些不规范行为对规模较大、相对规范经销商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冲击，短期内不利于行业的发展。

（2）乘用车经销商对产业链上游存在一定依赖

中国目前处于汽车营销市场的初级阶段，汽车销售服务行业还存在特有的品牌授权制度。《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汽车总经销商获得某一品牌汽车的代理，需“获得汽车生产企业的书面授权，独自拥有对特定品牌汽车进行分销的权利”，因此，就单个品牌乘用车而言，经销商对上游厂商的整车及零配件供应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3）行业投资规模较大

汽车制造厂商在将分销功能分离给经销商后，借助厂家授权的政策优势对经销商销售门店的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每个4S店都需要按照厂商有关店内外品牌设计的要求统一建造，还必须具备一定的场地规模和豪华程度。这无疑对经销商形成了巨大的投资压力。目前我国建设一家4S店，固定投资至少在1000万元以上，从欧美和日本的情况来看，中国现在的汽车4S店无论在规模还是投资上，都是最大的。如此巨大的投资无疑会增加经销商的成本，而经销商也被迫向下游终端市场进行传递，因此对行业的发展形成了不利的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以诚为本、科学变革、勇于创新。致力于推动中国汽车销售服务行业发展，为大众提供一流的汽车销售服务。公司三年的实践与发展，逐步形成了以下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与客户关系管理优势

乘用车销售服务是一种工业品销售和服务，具有专业性强、口碑效应明显的特点。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本着客户第一的理念，不断地推行全方位的营销服务模式，目前客户资源中有相当比例是具有较高消费能力和高忠诚度的中高端客户。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并通过信息化及实施的第三

方满意度调查程序，建立了客户关系管理体系，持续不断的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资源积累工作。从而帮助公司逐步实现从形象营销向关系营销的转变，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效应，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2) 人力资源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年富力强、开拓创新专业团队，主要成员长期从事汽车销售服务业，经验丰富，对汽车销售服务行业有深入认识，对经营的各个环节有清晰的了解。管理层现代的经营意识，带领公司走出传统汽车贸易经营思维，创建了合乎市场规律和趋势的经营模式和管理体制。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 公司资本规模偏小制约公司发展

与目前业务品种和经营规模相比，公司目前的资本规模仍显不足，难以支持本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500.00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为2,514.73万元，相对于本公司的销售规模和资金需求明显偏小。面对近年来国家对汽车工业一系列扶持政策、汽车销售服务快速发展的重大机遇，公司有可能延误平行进口汽车资质申请，品牌授权拓展、4S店建设和配套升级的最佳时机，在一定程度限制了公司的发展步伐。

目前公司已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利用商业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发展，但相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仍需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展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从而进一步加快发展速度、抢得市场的先机、充分利用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发展更为广阔的汽车市场。

(2) 高端人才的相对不足

乘用车销售服务行业对管理、销售人才尤其是高端人才的依赖性较强。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大量人才充实到采购、销售、管理、服务等环节。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现有规模偏小，相对国内同行业，公司对外进行宣传的渠道较少、宣传的力度不足，公司的知名度相对偏低，因此，公司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偏低。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本节所描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根据当前国内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

件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制定的业务发展安排。不排除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的可能性。

（一）未来三年发展战略

汽车行业是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改善息息相关的传统行业。中国的汽车行业经过高速发展的十年后，以往的高速增长已经不再，整个行业现已进入平稳增长的时代。在进口汽车市场细分领域，为了打破原有的国外各汽车生产商对中国进口车市场的垄断，2015年初中国政府彻底放开了平行进口汽车业务，废除了施行了11年的《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办法》，平行进口车由于其价格优势获得了快速发展，但总体规模较小，远低于日本、美国等国水平。随着中国政府对汽车行业各项反垄断的推进和对平行进口车的政策扶持，伴随“一带一路”经济大发展，平行进口车将迎来历史上第一个发展高峰期。

公司作为西部汽车口岸重庆的第一批申请平行进口车经销商，已经在汽车行业中平行进口车细分领域建立了完整的O2O商业模式。未来三年，公司将充分利用政策优势，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加强与重庆对外贸易进口有限公司等资金实力雄厚的国有外贸企业的战略合作，扩大平行进口车业务规模；依托于线上中国第一个平行进口车垂直电商平台<http://www.cqlinmei.com/>和线下不断建立的全国各体验中心，实现进口车从国外进货源头到国内终端环节的定制化销售与服务。时机成熟时，通过并收购方式，进军汽车后市场，最终将公司打造成汽车前市场O2O，后市场P2P一体化的，中国西部第一的平行进口车互联网企业。

（二）具体经营目标

公司将抓住国家鼓励支持和平行进口车细分市场的历史发展机遇，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改善、创新销售与服务模式，全员努力扩大规模，创造效益。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力争实现以下具体经营目标：

1、2016年度销售平行进口汽车数量超过240辆，实现销售收入15,0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税后净利润超过500万元；平行进口车电商维修服务平台建成并投入使用。

2、2017年度销售平行进口汽车数量超过720辆，实现销售收入45,0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税后净利润超过1,500万元；适时并购九合星越，全面进军汽车后

市场，进一步实现业务多元化经营。

3、2018年度销售平行进口汽车数量超过1,600辆，实现销售收入100,0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加之汽车后市场业务，公司税后净利润超过4,000万元。

（三）经营模式发展计划

随着时代的发展，如今的中国已经成为了全世界互联网发展的中心，电商在中国的十年高速发展，已经为整个汽车行业由线下销售转移至线上销售打下了坚实基础，伴随汽车电商平台逐步成熟，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将会在互联网上购车。平行进口车销售可以让消费者实现国内网上定制，国外下单的定制级汽车消费，并能买到真正最便宜的进口车。

公司已在汽车行业中平行进口车细分领域建立了完整的O2O商业模式，早在2013年底即建立了中国第一个平行进口车垂直电商销售平台

<http://www.cqlinmei.com/>，依托此电商平台，公司将继续在全国各地建立线下体验中心，并与电商平台完美结合，从而实现进口车从国外进货源头到国内终端环节的定制化销售与服务，建立全新的、成熟的平行进口车互联网销售商业模式。让客户将每一台车都打造为自己独一无二专属消费品，从而大幅提升互联网汽车销售量。

（四）平行进口车经销商资质申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不具备平行进口车经销商业务资质，不能直接从事平行进口车的国际进出口贸易业务。

2015年11月，重庆市沙坪坝区团结村平行进口车整车进口口岸于实现首批进口车辆的全套报关商检，重庆市已具备了整车进口的能力，即将审批确认重庆市当地首批平行进口车经销商企业资质，公司已向相关部门递交重庆市首批平行进口车商资质申请意向书，正派专人积极对接相关事宜，预计在2016年公司即可取得重庆市首批平行进口车经销商资质，为公司的平行进口车业务从国内销售转向国际进出口贸易奠定良好的基础。

（五）合作伙伴开拓计划

伴随国营企业的改革、改制进一步深入，国营企业与民营企业的合作模式不

断创新，公司也加强了外部合作伙伴开拓。2015年8月，公司与重庆对外贸易进口有限公司（重庆对外贸易进口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重庆外经贸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将充分合作伙伴的资金优势和报关报检优势，突破资金瓶颈，实现公司平行进口车业务快速增长。

公司积极开拓源自欧洲，中东，美国的进货渠道，将目前公司的国内汽车贸易进销货模式升级为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同步的进销货模式。经与美国，中东，欧洲当地汽车经销集团的对接洽谈，即将与国外各经销商达成购货协议，预计在2016年6月，公司将会尝试在中东和欧洲进口首批自主货源汽车。公司将在国际国内整车货源开拓方面进一步加大投入，争取在整车资源上做到全国领先。

（六）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会不断调整和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拓宽人才引进渠道，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的成长环境，着力培养一批高端运营人才，形成结构合理、满足公司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公司一方面做好人才引进工作，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为人才发挥聪明才智创造良环境，大力开展企业文化建设的培训工作，努力将企业理念、企业精神等系列思想熔铸到员工的日常工作及生产行为中。另一方面，公司采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专业技能及管理制度等多方面的学习与培训，提高中层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综合素质，强化执行力，努力使全员的思想觉悟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形成具有公司独有特色的企业文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董事决议存在未形成书面的决议和会议记录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等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如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届次不清，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有限公司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等瑕疵。但公司涉及股东、债权人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均能按照三会机构职责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

员工利益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林美汽车2015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召开两次会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虽存在着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届次不清，执行董事与监事未及时改选、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有限公司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等瑕疵，但有限公司的历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章或指引的规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此外，《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了权利保障，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容作了规定，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

治理更加完善。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林美汽车目前主营业务为乘用车销售，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7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8101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20日，公司注册资本25,000,000.00元，实收股本总额25,000,000.00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有限公司阶段股东认缴出资已全部到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财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电子设备等，根据公司说明并经适当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相关纠纷。同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三）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相应人员也具备任职资格；股份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

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

（四）财务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帐户、独立核算。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项。因此，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五）机构独立情况

林美汽车有36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公司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林美汽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艺。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	------	------	------	------

1	重庆新濠林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转让前刘艺直接持股 51%	销售：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润滑油；汽车经纪；代办汽车上户、过户手续。（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汽车销售
2	重庆名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转让前刘艺直接持股（郑越代持）60%	销售：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润滑油；汽车经纪；代办汽车上户、过户手续；代理汽车按揭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
3	遂宁川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转让前刘艺直接持股 100%（其中 90%由郑越代持）	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汽车装饰材料、润滑油；汽车维修；汽车美容；代办机动车年审、上户、过户。（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许可部门核定的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给与维修
4	重庆九合星越科技有限公司	刘艺直接持股 95%	计算机数据处理；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数据处理与市场信息咨询、汽车后市场服务
5	重庆锃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艺直接持股 30%、通过公司间接持股 40%	股权投资管理咨询及同类相关业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重庆新濠林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新濠林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根据公司章程，新濠林美注册资金3,000万元，由刘艺和其他投资者于2015年12月31日前缴足，其中刘艺出资1,530万元，占比51%。截至2015年4月股权转让时，刘艺尚未履行出资义务。

新濠林美主要从事平行进口车汽车销售业务。

2、重庆名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名欧汽车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十、（一）、1、企业基本情况”。

3、遂宁川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川菲汽车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十、（一）、1、企业基本情况”。

4、重庆九合星越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九合星越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根据公司章程，九合星越注册资金200万元，已由刘艺和其他投资者缴足，其中刘艺出资190万元，占比95%。

九合星越主要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与市场信息咨询、汽车后市场服务，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客户群体等方面均不相同，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重庆锃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锃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根据公司章程，锃瑞股权注册资金500万元，截至公司转让对其出资认缴权之日，锃瑞基金持股比例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林美汽车	200.00	0.00	40.00	货币
刘艺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高嫒	150.00	50.00	3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200.00	100.00	--

锃瑞股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咨询及同类相关业务，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客户群体等方面均与本公司不同，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6年1月25日，公司与郑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在转让时点锃瑞基金尚未取得经营收益，公司将其拥有的对锃瑞基金的出资认缴权全部零对价给郑越，转让后由郑越履行出资义务。

刘艺将其持有的锃瑞基金股权全部转让给郑越。

同日，锃瑞基金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刘艺将各自拥有的对锃瑞基金的出资认缴权（股权）转让给郑越。

（二）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新濠林美从事平行进口车销售业务，名欧汽车和川菲汽车均从事授权经销车销售业务。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艺之子郑越控制的爱贝汽车从事平行进口车销售业务。

上述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已与公司业务构成了同业竞争，为此在报告期内，刘

艺、郑越和公司通过股权出让、股权收购等方式，对公司及上述企业涉及的业务范围进行整合，消除了同业竞争。

1、公司收购名欧汽车股权和川菲汽车股权

2015年3月，公司协议收购了刘艺等投资者所持有的名欧汽车全部股权和川菲汽车全部股权，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该两企业在收购完成后，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股权收购，既解决了公司和该两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新增了授权经销车领域销售业务，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转让新濠林美股权和爱贝汽车股权

(1) 刘艺转让新濠林美股权

2015年4月，刘艺与陈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濠林美51%的认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陈亮，转让后由陈亮继续履行出资义务。而新濠林美原有市场资源和业务关系转由公司承继。

(2) 郑越转让爱贝汽车股权

爱贝汽车成立于2007年6月，注册资金1,000万元，其中：郑越出资970万元，持股比例97%，邓成瑜及其他自然人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3%，投资者出资已全部到位。爱贝汽车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由于经营不善，截至2015年3月末，其累计亏损超过900万元。

2015年4月，郑越与陈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015年3月末爱贝汽车净资产值为基础，将其持有的爱贝汽车97%的股权作价19.05万元，转让给陈亮。而爱贝汽车原有市场资源和业务关系转由公司承继。

陈亮原为林美汽车销售人员，其已于2015年5月从林美汽车离职；除此之外，陈亮与林美汽车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新濠林美及爱贝汽车不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既解决了公司和该两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增加了公司平行进口车销售业务规模，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艺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七、（三）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偿完毕，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七、（三）关联交易”。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

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艺	董事长、总经理	12,690,000	50.760
2	田涛	董事	3,600,000	14.400
3	杨庆渝	董事	3,250,000	13.000
4	易正智	董事	655,000	2.620
5	周亚莉	董事	310,000	1.240
6	邓成渝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400
7	高嫒	监事	100,000	0.400
8	曹梦洁	职工监事	10,000	0.040
9	谢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5,000	0.300
合 计			20,790,000	83.16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艺与公司监事高嫒系婆媳关系；公司董事周亚莉与公司监事高嫒系母女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艺与公司董事周亚莉系儿女亲家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股转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艺	董事长	重庆九合星越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高嫒	监事	重庆九合星越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重庆锃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刘艺对外投资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所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邓成渝	监事会主席	重庆市爱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	销售：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润滑油；汽车经纪；代办汽车上户、过户手续
		重庆百富瑞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融资咨询、财务咨询
高嫒	监事	重庆锃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股权投资管理咨询及同类相关业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重庆九合星越科技有限	5.00	计算机数据处理与市场信

		公司		息咨询
曹梦洁	职工监事	重庆锃瑞一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00	股权投资
谢娟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重庆锃瑞一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	股权投资

除前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及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刘艺担任。

2015年7月31日，林美汽车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刘艺、

杨庆渝、田涛、易正智、周亚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5年7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艺为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高嫒担任。

2015年7月31日，林美汽车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高嫒、邓成渝为公司监事。同日，林美汽车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硕为林美汽车职工代表监事。林美汽车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嫒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20日，林美汽车召开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免去杨硕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曹梦洁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24日，林美汽车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邓成渝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总理由刘艺担任。

2015年7月，林美汽车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艺为总经理、聘任谢娟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核心团队并未发生变化。人员产生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32,008.70	14,221,065.04	168,739.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8,586.08	
预付款项	14,099,594.67	4,987,255.21	2,071,000.00
应收利息		196,075.9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88,251.36	1,374,302.20	2,110,403.21
存货	6,602,534.98	1,159,316.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1,961.51	168,236.01	1,073.49
流动资产合计	29,774,351.22	22,224,836.68	4,351,216.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6,356.79		2,474.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8,61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88.93	145,131.12	200,72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6,632.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3,392.20	145,131.12	203,202.21
资产总计	31,837,743.42	22,369,967.80	4,554,418.28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385,746.18		
预收款项	1,468,759.00	866,435.33	
应付职工薪酬	137,200.00	30,700.00	27,800.00
应交税费	116,537.02	92,055.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82,180.72	2,816,170.40	128,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90,422.92	17,805,361.18	156,6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690,422.92	17,805,361.18	156,6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31,790.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530.24	-435,393.38	-602,18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47,320.50	4,564,606.62	4,397,818.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47,320.50	4,564,606.62	4,397,81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837,743.42	22,369,967.80	4,554,418.2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480,936.94	23,550,126.63	1,843,589.71
其中：营业收入	39,480,936.94	23,550,126.63	1,843,589.71
二、营业总成本	38,699,950.34	23,327,742.17	2,625,691.53
其中：营业成本	36,431,879.69	22,827,208.42	1,841,880.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397.07	22,308.40	
销售费用	1,582,781.19	537,007.38	388,276.59
管理费用	623,450.58	167,488.42	74,344.44
财务费用	-8,414.32	-183,670.06	210,290.19
资产减值损失	-21,143.87	-42,600.39	110,9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0,986.60	222,384.46	-782,101.82
加：营业外收入	1.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0,987.80	222,384.46	-782,101.82
减：所得税费用	198,273.92	55,596.12	-200,727.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713.88	166,788.34	-581,374.5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713.88	166,788.34	-581,374.5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			

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2,713.88	166,788.34	-581,37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2,713.88	166,788.34	-581,374.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3	-0.1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33,433.17	28,322,877.08	2,045,934.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3,514.58	8,345,455.24	14,050,26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06,947.75	36,668,332.32	16,096,19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12,545.46	30,980,765.00	3,227,364.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8,772.79	515,375.33	202,73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580.05	1,954.65	37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1,451.67	5,111,212.67	12,289,72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23,349.97	36,609,307.65	15,720,19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6,402.22	59,024.67	375,99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72,654.12	6,699.00	3,3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2,654.12	6,699.00	3,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654.12	-6,699.00	-3,3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5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7,57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5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1,702.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1,70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211,70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0,943.66	52,325.67	160,996.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065.04	168,739.37	7,74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2,008.70	221,065.04	168,739.3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35,393.38		4,564,60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435,393.38		4,564,606.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31,790.26		450,923.62		20,582,713.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2,713.88		582,713.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1,790.26		-131,790.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31,790.26		-131,790.26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131,790.26		15,530.24		25,147,320.5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02,181.72		4,397,81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602,181.72		4,397,818.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6,788.34		166,788.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6,788.34		166,788.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435,393.38		4,564,606.6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0,807.14		4,979,19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0,807.14		4,979,19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1,374.58		-581,374.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1,374.58		-581,374.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02,181.72		4,397,818.2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429.85	14,073,594.04	168,739.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8,586.08	
预付款项	9,876,800.00	3,537,255.21	2,071,000.00
应收利息		196,075.9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3,442.40	1,281,773.20	2,110,403.21
存货	3,024,208.53	1,159,316.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0,698.40	168,236.01	1,073.49
流动资产合计	14,375,579.18	20,534,836.68	4,351,216.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948,270.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74.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8.11	145,131.12	200,72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54,968.47	145,131.12	203,202.21
资产总计	26,330,547.65	20,679,967.80	4,554,418.28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160,800.00	866,435.33	
应付职工薪酬	54,000.00	30,700.00	27,800.00
应交税费	55,136.82	92,055.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26,170.40	128,8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9,936.82	16,115,361.18	156,6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69,936.82	16,115,361.18	156,60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790.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1,179.43	-435,393.38	-602,181.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60,610.83	4,564,606.62	4,397,81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30,547.65	20,679,967.80	4,554,418.2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351,325.72	23,550,126.63	1,843,589.71
减：营业成本	21,878,541.97	22,827,208.42	1,841,880.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857.10	22,308.40	
销售费用	398,755.77	537,007.38	388,276.59
管理费用	339,926.31	167,488.42	74,344.44
财务费用	-1,129.88	-183,670.06	210,290.19
资产减值损失	-41,507.16	-42,600.39	110,9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0,881.61	222,384.46	-782,101.82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0,881.61	222,384.46	-782,101.82
减：所得税费用	183,147.76	55,596.12	-200,727.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733.85	166,788.34	-581,374.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7,733.85	166,788.34	-581,374.5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25,669.11	28,322,877.08	2,045,934.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0,461.61	6,655,455.24	14,050,26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56,130.72	34,978,332.32	16,096,19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06,573.28	29,530,765.00	3,227,364.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509.29	515,375.33	202,73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472.30	1,954.65	37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1,740.04	5,018,683.67	12,289,72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99,294.91	35,066,778.65	15,720,19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3,164.19	-88,446.33	375,99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99.00	3,3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000.00	6,699.00	3,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00	-6,699.00	-3,3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7,5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702.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1,70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211,70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835.81	-95,145.33	160,996.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94.04	168,739.37	7,74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429.85	73,594.04	168,739.37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35,393.38	4,564,60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435,393.38	4,564,606.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31,790.26		364,213.95	20,496,004.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7,733.85	547,733.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51,729.64	19,948,270.3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1,729.64	-51,729.64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1,790.26		-131,790.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31,790.26		-131,790.26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31,790.26		-71,179.43	25,060,610.8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02,181.72	4,397,81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602,181.72	4,397,818.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788.34	166,788.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788.34	166,788.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35,393.38 4,564,606.6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0,807.14	4,979,19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20,807.14	4,979,192.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1,374.58	-581,374.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1,374.58	-581,374.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02,181.72	4,397,818.2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具有完全的持续经营条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

序号	单位简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板块
1	川菲汽车	1,200.00	100.00	100.00	汽车销售
2	名欧汽车	1,500.00	100.00	100.00	汽车销售

2、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如下表：

序号	单位简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等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等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等
1	川菲汽车	是	是	是	11-12 月	否	否
2	名欧汽车	是	是	否	否		

3、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川菲汽车

川菲汽车原系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2015 年 3 月，公司收购了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自川菲汽车成立之日起，其被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名欧汽车

名欧汽车原系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2015 年 3 月，公司收购了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全部股权，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系同

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自名欧汽车成立之日起，其被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81013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林美汽车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林美汽车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会计要素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会计要素计量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不包括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公司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5)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按照活跃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户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具体分类依据及计提方法如下表：

组合 1	其他单项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未到期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在账龄分析法中，一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整车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性摊销法摊销，其他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

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四、（一）、16、企业合并”和本节“四、（一）、1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

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除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办公家具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摊销年限为3年。

1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

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3、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①汽车销售收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开具整车销售发票、并将车辆移交客户时确认收入。

②其他服务收入：在已签订服务合同，相关服务已经提供后确认收入。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

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5、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公司作为承租人：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16、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1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编制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的，本公司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以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自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准则。公司已于 2014 年度开始实施，该等准则的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9,480,936.94	23,550,126.63	1,843,589.71
营业成本	36,431,879.69	22,827,208.42	1,841,880.31
毛利率（%）	7.72	3.07	0.09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0,986.60	222,384.46	-782,101.8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0,987.80	222,384.46	-782,101.82
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2,713.88	166,788.34	-581,37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4,442.62	175,962.31	-581,374.58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具体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分为汽车销售收入和与汽车销售相关的其他服务收入。

（2）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汽车销售收入

汽车销售主要分为平行进口车和授权经销车业务板块。该两类业务均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开具整车销售发票并将车辆移交客户时确认收入。

②其他服务收入

其他服务在已签订服务合同，相关服务已经提供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产品构成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变动率 (%)	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							
平行进口车	22,469,914.52	56.91	23,425,299.18	99.47	1,170.64	1,843,589.71	100.00
授权经销车	15,303,921.46	38.76					
小 计	37,773,835.98	95.68	23,425,299.18	99.47	1,170.64	1,843,589.71	100.00
其他业务							
汽车销售增值服务	1,707,100.96	4.32	124,827.45	0.53			
小 计	1,707,100.96	4.32	124,827.45	0.53			
合 计	39,480,936.94	100.00	23,550,126.63	100.00	1,170.64	1,843,589.7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乘用车销售，其中林美汽车销售平行进口车，名欧汽车和川菲汽车分别授权经销MG品牌和菲亚特品牌汽车。其他业务主要为汽车消费咨询服务、汽车上户年审代办服务、按揭贷款代办服务等与汽车销售相关的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销售收入占总收入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2014年后，公司新增菲亚特和MG两个品牌，丰富了公司销售产品种类，降低了经营风险。

2013 年度，公司汽车销售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开始渠道建设和市场拓展，销售收入较少；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170.64%，主要是：在 2014 年度，公司平行进口车业务逐步进入正轨并开始规模化经营，带动该类汽车销售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2015年1-9月，除平行进口车业务收入保持增长外，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增加了MG品牌和菲亚特品牌汽车授权经销车业务，促使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整体

规模进一步扩大，并带动了与汽车销售相关的增值服务收入快速增长。

(2) 营业收入地区构成

单位：元

区 域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西南地区	35,088,629.30	88.87	23,550,126.63	100.00	1,843,589.71	100.00
其他地区	4,392,307.64	11.13				
合 计	39,480,936.94	100.00	23,550,126.63	100.00	1,843,589.71	100.00

公司位于重庆，报告期内，西南地区的业务收入贡献最大；随着汽车销售业务及与之相关的其他业务区域逐步扩展，2015 年 1-9 月，公司开始取得源自西南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业务收入。

(3) 业务毛利明细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产 品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变动率 (%)	毛利	比例 (%)
主营业务							
平行进口车	591,372.55	19.40	598,090.76	82.73	34,888.34	1,709.40	100.00
授权经销车	750,583.74	24.62					
小 计	1,341,956.29	44.01	598,090.76	82.73	34,888.34	1,709.40	100.00
其他业务							
汽车销售增值服务	1,707,100.96	55.99	124,827.45	17.27			
小 计	1,707,100.96	55.99	124,827.45	17.27			
合 计	3,049,057.25	100.00	722,918.21	100.00	34,888.34	1,709.40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业务毛利分别为 1,709.40 元、722,918.21 元和 3,049,057.25 元，呈逐年增长态势。

在汽车销售行业，由于汽车产品的标准性、统一性和同质性，销售模式的规范和趋同，在汽车制造商的指导和调节下，同类汽车市场销售价格比较透明且接近，汽车经销商的购车成本差异不大；虽然不同汽车制造商的产品市场定位和指导价格显著不同，但留给汽车经销商的经营获利空间无重大差异且相对稳定。汽车销售毛利的多少，取决于汽车销售规模的大小。

在汽车销售增值服务领域，由于服务类别的多样性，具体内容的差异性以及服务模式的不同，不同经销商提供的增值服务价格差异较大且透明度较低，服务成本的构成也有不同，因此汽车销售增值服务的毛利贡献因素较为复杂且可比性

较差。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销售数量明细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辆)	收入 (元)	数量 (辆)	收入 (元)	数量 (辆)	收入 (元)
一. 平行进口车	33	22,469,914.52	35	23,425,299.18	2	1,843,589.71
二. 授权经销车	133	15,303,921.46				
合 计	166	37,773,835.98	35	23,425,299.18	2	1,843,589.71

2013 年度，公司汽车销售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汽车品牌及种类单一，整车销售数量小，业务毛利低；2014 年度公司平行进口车销售数量较 2013 年度显著增长并初具规模，业务毛利大幅提升。

2015年1-9月，公司继续扩大平行进口车销售规模的同时，新增了名欧汽车和菲亚特汽车的国内授权经销业务，汽车销售业务毛利进一步增加；另外，公司汽车销售增值服务也实现一定规模收入，贡献了业务毛利1,707,100.96元。

(4)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变动率	2014 年度	变动率	2013 年度
平行进口车毛利率	2.63	3.14	2.55	2,733.33	0.09
授权经销车毛利率	4.9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5	39.22	2.55	2,733.33	0.0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09%、2.55%和 3.55%，呈逐年增长态势。

2013 年度，公司汽车销售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为加速市场拓展，公司采取适当低价的销售策略，该年度毛利率较低；2014 年度公司平行进口车销售业务初具规模，市场基本打开，适当调整了整车销售价格，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提升。

2015年1-9月公司平行进口车销售毛利率为2.63%，略高于2014年度；公司新增加的授权经销车以10-20万元的A级车为主，为市场畅销品种，其毛利率高于平行进口车，拉升了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

与其他业务相关的成本主要系人工成本，归集于销售费用等间接成本中，故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均为100%。2015年1-9月，其他业务收入贡献毛利1,707,100.96元，占总毛利的55.99%，占净利润的291.72%，贡献较大。

上市公司中从事企业汽车销售业务的有庞大集团、申华控股和亚夏汽车，该类公司体量较大，业务种类繁多，仅就其业汽车销售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表：

单位：%

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庞大集团 ¹	5.54	4.95	5.95
申华控股 ²	0.16	0.54	0.41
亚夏汽车 ³	2.21	0.72	2.42
平均值	2.64	2.07	2.93
林美汽车	3.55	2.55	0.09

上表数据显示，受汽车行业不景气影响，汽车经销商毛利普遍偏低；公司毛利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

（5）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变动率（%）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9,480,936.94	23,550,126.63	1,177.41	1,843,589.71
营业总成本	38,699,950.34	23,327,742.17	788.44	2,625,691.53
营业利润	780,986.60	222,384.46	-128.43	-782,101.82
利润总额	780,987.80	222,384.46	-128.43	-782,101.82
净利润	582,713.88	166,788.34	-128.69	-581,374.58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销售业务发展迅速，经营逐渐多元化，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2013年度，公司平行进口车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汽车销售收入较少，且因低价销售策略，毛利率偏低，加之业务单一，经营处于亏损状态。

2014年度，公司平行进口车业务初具规模，汽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加之销售价格调整，毛利率提升，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实现了扭亏为盈；开始涉足与汽

¹庞大集团汽车销售除小轿车外，还包括卡车、微型面包车、工程机械车及其农用车等，其中斯巴鲁品牌乘用车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6.76%、4.96%、5.57%。

²申华控股销售的汽车种类包括中华系列、本田系列、丰田系列、宝马系列及警用、医用等专用车。

³亚夏汽车主要销售奥迪、别克、广本、东本、丰田、日产、现代等轿车品牌。

车销售相关的增值业务。

2015年1-9月，公司盈利状况较2014年度进一步改善，主要是：公司在汽车销售业务领域增加销售毛利率较高的MG、菲亚特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业务；与之同时，公司加强了在与汽车销售相关的增值服务领域的开拓力度，扩充了盈利空间，提升了盈利水平。

2015年10-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75,175.98元，毛利1,065,521.86元，明细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0-12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业务	9,047,700.01	8,802,169.23	245,530.78	2.71%
其他业务-汽车销售增值服务 ⁴	827,475.97	7,484.89	819,991.08	99.10%

3、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成本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变动率（%）	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							
平行进口车	21,878,541.97	60.05	22,827,208.42	100.00	1,139.34	1,841,880.31	100.00
授权经销车	14,553,337.72	39.95					
小 计	36,431,879.69	100.00	22,827,208.42	100.00	1,139.34	1,841,880.31	100.00
其他业务							
汽车销售增值服务							
小 计							
合 计	36,431,879.69	100.00	22,827,208.42	100.00	1,139.34	1,841,880.31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841,880.31元、22,827,208.42元和36,431,879.69元；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平行进口车和授权经销车销售成本，且与其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与其他业务相关的成本主要系人工成本，已归集于销售费用等间接成本中，未再单独核算和列示，故无其他业务成本。

⁴与 2013-2015.9 一样，公司汽车销售增值服务成本主要由销售人员、管理类员工兼职提供的协作服务，该成本未作进一步划分和项目成本对应，主要计入了期间费用。

(2) 营业成本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地区分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区 域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西南地区	32,858,888.22	90.19	22,827,208.42	100.00	1,841,880.31	100.00
其他地区	3,572,991.47	9.81				
合 计	36,431,879.69	100.00	22,827,208.42	100.00	1,841,880.31	100.00

上表数据显示，公司营业成本按地区分布及变动，与营业收入地区分布及变动基本趋于一致。

4、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①期间费用总额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变动率（%）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582,781.19	537,007.38	38.31	388,276.59
管理费用	623,450.58	167,488.42	125.29	74,344.44
财务费用	-8,414.32	-183,670.06	-187.34	210,290.19
合 计	2,197,817.45	520,825.74	-22.60	672,911.2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72,911.22 元、520,825.74 元和 2,197,817.45 元。自 2014 年度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队伍壮大、管理人员陆续到岗，与之相关的员工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在财务费用变动方面，2013 年度，由于公司增加了流动资金借款，该年度利息费用支出较大；2014 年度，公司因调整付款策略，货币资金增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较大。除此之外，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较小。

②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变动率	2014 年度	变动率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01	75.88	2.28	-89.17	21.0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58	122.54	0.71	-82.38	4.0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2	-97.44	-0.78	-106.84	11.4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5.57	152.04	2.21	-93.95	36.50

2013 年度，公司汽车销售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规模较小，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2014 年度，公司平行进口车销售业务规模化，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2015 年 1-9 月，由于新增两个品牌的授权经销车业务，扩充和提升与汽车销售相关的其他业务，销售、管理员工进一步增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740,981.19	351,417.41	156,568.15
租金	195,800.00	110,400.00	144,232.00
试乘试驾车费用	46,351.58		
广宣费	222,902.06		
培训及差旅费	89,145.50		
水电费	37,148.20	48,396.80	19,021.10
装修费	39,562.19		
展车费用	30,510.59		
折旧费	75,373.75	9,173.97	825.03
拖车费	9,884.91	2,047.00	
办公费	44,767.46	13,423.48	31,384.01
物管费	1,965.19		1,353.30
监管费			27,500.00
业务招待费	24,898.00		
开办费摊销			7,393.00
其他	23,490.57	2,148.72	
合 计	1,582,781.19	537,007.38	388,276.59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场所租金，2015年度因增加授权经销车业务，新发生了广告宣传费用和试乘试驾费用；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06%、2.28%、4.0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扩充，使得员工工资、场所租金等业务支出增加，销售费用总额增长较快。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用	89,079.25		
差旅费	35,146.85		
福利费	17,814.90		
工资	304,093.49	134,469.23	64,240.00
会务费	35,099.79		
开办费	638.00		
社会保险	46,448.21	32,388.69	9,725.94
业务招待费	5,371.60		
印花税	24,800.00	630.50	378.50
折旧	9,954.30		
通讯费	1,536.59		
职工教育经费	1,300.00		
装修费	35,885.00		
劳动保护费	5,246.00		
水电费	3,698.00		
工会经费	1,350.00		
残保金	4,500.62		
主要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1,487.98		
合 计	623,450.58	167,488.42	74,344.4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3%、0.71%、1.58%。报告期内，随着新的经营机构设立和管理人员陆续补充到岗，公司管理费用总额持续快速增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5,683.00		211,702.80
减：利息收入	44,960.08	197,675.54	2,769.41
手续费	20,862.76	14,005.48	1,356.80
合 计	-8,414.32	-183,670.06	210,290.19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41%、-0.78%、-0.02%。

2013年度，公司向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借入一年期流动资金7,570,000.00元，该借款在到期前陆续偿还完毕，总计支付借款利息211,702.80元；2014年度，公

司利息收入197,675.54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收入。

5、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1,729.6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9,173.9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		
小 计	-51,728.44	-9,173.97	
所得税影响额	0.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51,728.74	-9,173.97	

2015年3月10日，公司以零对价收购关联方郑越、刘艺持有的川菲汽车认股权并承继其出资义务，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川菲汽车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51,729.64元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事项较少，金额很小。

6、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如下表：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65,606.21	63,782.82	34,805.40
银行存款	5,087,396.53	157,282.22	133,933.97
其他货币资金	279,005.96	14,000,000.00	
合 计	5,632,008.70	14,221,065.04	168,739.37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68,739.37元、14,221,065.04元和5,632,008.70元。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4,052,325.67元，增长8,327.83%，主要系公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兑付，与之对应的保证金金额较大所致。

201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5年9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为外埠存款。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货币资金使用、支付受限事项。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4,827.45	100.00	6,241.37			
合计				124,827.45	100.00	6,241.37			

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零售业务一般是通过预收车款或现款现货方式进行，不存在应收客户购车款事项。

2014年末应收款项系应收其他汽车销售机构、保险机构的代办业务服务费。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铭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31,261.45	1年以内	25.0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93,566.00	1年以内	74.96
合 计		124,827.45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用于质押担保情况。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4,099,594.67	100.00	4,987,255.21	100.00	2,071,000.00	100.00
合 计	14,099,594.67	100.00	4,987,255.21	100.00	2,071,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给供货商的购车款。2013年末、2014

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071,000.00元、4,987,255.21元和14,099,594.67元，账龄均在1年以内，供货商信誉较好，坏账风险较小。

随着汽车销售业务的快速增长和业务种类的增加，整车采购规模不断扩大，汽车货源渠道逐步多元化，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销售预测，适当加强了部分规格汽车的储备，使得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购车款项逐年增加较多。

(2)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明细（前五名）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3,838,218.00	1年以内	27.22
大连安而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31,000.00	1年以内	26.46
遂宁意菲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610,000.00	1年以内	25.60
天津星驰开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0.00	1年以内	10.64
天津鑫铭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5,800.00	1年以内	4.51
合 计	13,315,018.00		94.44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汇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0	1年以内	40.10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1,450,000.00	1年以内	29.07
天津滨海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813,931.21	1年以内	16.32
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723,324.00	1年以内	14.50
合 计	4,987,255.21		100.00

(续表)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安尔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71,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 计	2,071,000.00		1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35,407.10	100.00	47,155.74	1,436,360.44	100.00	62,058.24	2,221,303.21	100.00	110,900.0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2,235,407.10	100.00	47,155.74	1,436,360.44	100.00	62,058.24	2,221,303.21	100.00	110,900.00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向供货商缴纳的保证金和平销返利、代垫员工款项、暂付咨询服务费及其他临时借支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221,303.21 元、1,436,360.44 元和 2,235,407.10 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质量良好。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784,942.77 元，下降 35.34%，主要系该年末关联方临时借支公司款项减少所致；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799,046.66 元，增长 55.63%，主要系随着公司汽车销售业务增长，需对供货商缴纳保证金较多所致。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如下：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平销返利	1,062,925.10	1 年以内	47.55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非关联方	平销返利	324,590.77	1 年以内	14.5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费	300,000.00	1 年以内	13.42
远成集团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84,248.00	1 年以内	8.24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咨询费	122,641.51	1 年以内	5.49
合 计			1,994,405.38		89.22

(续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郑越	关联方	往来款	1,241,164.89	1 年以内	86.41
重庆经开汽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96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零部件	92,529.00	1 年以内	6.44
代垫员工社保个人应付部分	非关联方	社保	2,666.55	1 年以内	0.19
合 计			1,436,360.44		100.00

(续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爱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014,000.00	1年以内	90.67
刘艺	关联方	往来款	204,000.00	1年以内	9.18
代垫员工社保个人应付部分	非关联方	社保	3,303.21	1年以内	0.15
合 计			2,221,303.2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 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三) 关联交易”。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收回。

5、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明细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库存商品	6,602,534.98		6,602,534.98	1,159,316.23		1,159,316.23			
合计	6,602,534.98		6,602,534.98	1,159,316.23		1,159,316.23			

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均为待售汽车。公司一般收取客户订金或首付款后, 再采购整车交付客户, 整车采购交货周期大多在1个月以内, 存货周转率较高, 符合汽车销售业务实际情况。

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存货分别为1,159,316.23元、6,602,534.98元; 2015年9月末公司存货较2014年末增加5,443,218.75元, 增长469.52%, 主要是: 公司新增MG汽车和菲亚特汽车两大授权经销车业务, 期末已到但客户尚未交付尾款提车的整车数量增加; 另一方面, 公司根据销售市场预测, 增加了部分规格汽车数量储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均对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 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5年9月末, 公司存货用于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节“六、(三)、3、关联担保”。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251,961.51	168,236.01	1,073.49
合 计	1,251,961.51	168,236.01	1,073.49

报告期内各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系公司已收到并经认证，但尚未用于抵扣的增值税进项发票金额。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				
运输设备		893,668.75		893,668.75
电子设备	9,999.00	16,666.66		26,665.66
办公设备		71,349.43		71,349.43
合 计	9,999.00	981,684.84		991,683.84
二、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76,790.61		76,790.61
电子设备	9,999.00	1,759.24		11,758.24
办公设备		6,778.20		6,778.20
合 计	9,999.00	85,328.05		95,327.0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816,878.14
电子设备				14,907.42
办公设备				64,571.23
合 计				896,356.79

(续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3,300.00	6,699.00		9,999.00
办公设备				
合 计	3,300.00	6,699.00		9,999.00
二、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825.03	9,173.97		9,999.00
办公设备				
合 计	825.03	9,173.97		9,999.0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2,474.97			
办公设备				
合 计	2,474.97			

(续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3,300.00		3,300.00
办公设备				
合 计		3,300.00		3,300.00
二、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825.03		825.03
办公设备				
合 计		825.03		825.0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2,474.97
办公设备				
合 计				2,474.97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与办公设备。

2014 年末，公司根据《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的规定，对单位入账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电子设备一次性计提折旧并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后，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零；

2015 年 1-9 月，公司为满足销售经营的需要，添置了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试乘试驾车辆。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均使用正常，未出现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亦无用于抵押担保之情形。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装修费		214,336.76	35,722.80		178,613.96
合 计		214,336.76	35,722.80		178,613.96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名欧汽车展厅设计及装修费。该装修于2015年4月完工，相关费用自2015年4月起，在未来36个月内摊销。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递延税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155.74	11,788.93	68,299.61	17,074.89	110,900.00	27,725.00
可弥补亏损			512,224.92	128,056.23	692,008.96	173,002.24
合 计	47,155.74	11,788.93	580,524.53	145,131.12	802,908.96	200,727.2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498,000.00		
维修设备款	478,632.52		
合 计	976,632.52		

2015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川菲汽车汽车展厅装修费和预付的维修设备款项，装修工程尚未竣工。

11、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	-------------	------	------	------------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8,299.61		21143.88		47,155.73
合 计	68,299.61		21,143.88		47,155.73

(续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0,900.00		42,600.39		68,299.61
合 计	110,900.00		42,600.39		68,299.61

(续表)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0,900.00			110,900.00
合 计		110,900.00			110,9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10,900.00 元、68,299.61 元、47,155.73 元，均为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与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一致。

1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0	

2014年12月末公司应付票据14,000,000.00元，系公司因整车采购而向爱贝汽车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票据已于2015年1月到期兑付。

1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85,746.18		
合 计	385,746.18		

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385,746.18元，均系公司在整车及选配件采购过程中，车辆及选配件已经入库，但供货商尚未开票结算的暂估款项，主要债权人重庆铭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金额为365,911.80元。

14、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468,759.00	866,435.33	
合 计	1,468,759.00	866,435.3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均系预收客户或二级经销商的购车款，账龄都在一年之内；2015年9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602,323.67元，增长69.52%，主要系随着汽车销售业务的增长，预收客户购车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收款项明细（前五名）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终端客户预订车款	购车款	863,059.00	1 年以内	58.76
二级经销商预订车款				
重庆新濠林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购车款	320,000.00	1 年以内	21.79
重庆欧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购车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13.62
重庆贵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购车款	55,700.00	1 年以内	3.79
合 计		1,438,759.00		97.96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终端客户预订车款	购车款	866,435.33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866,435.33		1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1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700.00	921,054.76	814,554.76	137,200.00
职工福利费		9,474.90	9,474.90	
社会保险费		45,171.67	45,171.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506.68	40,506.68	

工伤保险费		2,700.70	2,700.70	
生育保险费		1,964.29	1,964.29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80.00	3,380.00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小 计	30,700.00	979,081.33	872,581.33	137,2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0,497.78	100,497.78	
失业保险费		5,693.68	5,693.68	
小 计		106,191.46	106,191.46	
合 计	30,700.00	1,085,272.79	978,772.79	137,200.00

(续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800.00	428,947.01	426,047.01	30,700.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28,328.13	28,328.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024.62	25,024.62	
工伤保险费		1,469.49	1,469.49	
生育保险费		1,834.02	1,834.02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小 计	27,800.00	457,275.14	454,375.14	30,7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56,671.56	56,671.56	
失业保险费		4,328.63	4,328.63	
小 计		61,000.19	61,000.19	
合 计	27,800.00	518,275.33	515,375.33	30,700.00

(续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342.30	171,542.30	27,800.00
职工福利费		8,337.30	8,337.30	
社会保险费		5,576.03	5,576.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26.47	4,826.47	

工伤保险费		357.71	357.71	
生育保险费		391.85	391.85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小 计		213,255.63	185,455.63	27,8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871.37	15,871.37	
失业保险费		1,407.09	1,407.09	
小 计		17,278.46	17,278.46	
合 计		230,534.09	202,734.09	27,8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余额系期末计提的当月应付员工工资，其在次月发放。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汽车销售业务的快速增长，与汽车销售相关的其他业务的迅速开展，对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需求增加；加之员工薪酬水平逐年提高，应付职工薪酬呈快速增长态势。

1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9,932.52	
营业税	46,076.16	6,241.37	
企业所得税	64,93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25.33	9,264.24	
教育费附加	2,303.80	6,617.32	
合 计	116,537.02	92,055.45	

1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82,180.72	2,816,170.40	128,800.00
1—2 年			
合 计	4,582,180.72	2,816,170.40	128,8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均在一年之内。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项性质分类如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租		239,200.00	128,800.00
往来款	4,262,382.00	2,576,970.40	
保证金	174,000.00		
代收代付车辆上户费等	106,214.73		
平销返利冲销进项税额	39,583.99		
合 计	4,582,180.72	2,816,170.40	128,8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房租, 预收保证金及其他临时往来款项。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末增加2,687,370.40元, 增长2,086.47%, 主要系公司因业务需要, 向郑越等关联方借入资金较多所致; 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增加1,766,010.32元, 增长62.71%, 主要系根据名欧汽车与上海汽车集团、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财务”)签订的三方协议, 由上汽财务为名欧汽车购买上汽集团成员单位生产和经销车辆提供的信贷服务, 由此替名欧汽车垫付的购车款增加较多所致。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款明细(前五名)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代收代付款	代垫上汽集团购车款	4,262,382.00	1 年以内	93.02
重庆欧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1.31
重庆市合川区万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09
平销返利冲销进项税额(尚未收到红票)	税金	39,583.99	1 年以内	0.86
重庆中汽西南汽车服务连锁巴山分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0.65
合 计		4,441,965.99		96.94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郑越	往来款	1,690,000.00	1 年以内	60.01
重庆市爱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886,970.40	1 年以内	31.50
重庆林美爱力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房租	239,200.00	1 年以内	8.49

合 计		2,816,170.40		100.00
-----	--	--------------	--	--------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林美爱力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房租	128,8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 计		128,8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六、（三）关联交易”。

18、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31,790.26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530.24	-435,393.38	-602,18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47,320.50	4,564,606.62	4,397,818.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47,320.50	4,564,606.62	4,397,818.28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6,402.22	59,024.67	375,99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654.12	-6,699.00	-3,3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211,702.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0,943.66	52,325.67	160,996.0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2,713.88	166,788.34	-581,374.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143.87	-42,600.38	110,9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328.05	9,173.97	825.0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72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1,702.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342.19	55,596.11	-200,727.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43,218.75	-1,159,316.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28,065.83	-832,485.06	12,761,487.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8,919.31	1,861,867.92	-11,926,814.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6,402.22	59,024.67	375,998.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32,008.70	221,065.04	168,739.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1,065.04	168,739.37	7,743.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0,943.66	52,325.67	160,996.0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随着公司汽车销售业务种类增加和规模扩大，从客户预订到交付车辆过程中需要公司垫付的购车款项增加；根据对销售市场预测，公司适当加大了部分规格车辆的储备数量，需要支付的购车款项增加。

总体上，汽车销售业务属于目标客户较为明确，存货周转期限较短（一般在

一个月内)，周转效率较高的流通行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某一时点形成净流出，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00.00元、-6,699.00元和-2,172,654.12元；其中2015年1-9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172,654.12元，主要用于汽车展厅装修和采购试乘试驾车和维修设备。

公司投资活动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规模。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5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1,702.80元、20,000,000.00元。2013年度，公司为满足销售经营的资金需求，向银行借款7,570,000.00元，由此产生利息支出211,702.80元；2015年4-5月，公司先后三次收到投资者新增投资款20,000,000.00元。

公司筹资活动较为及时地解决了经营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较好地推动汽车销售业务顺利开展。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9,774,351.22	22,224,836.68	4,351,216.07
非流动资产	2,063,392.20	145,131.12	203,202.21
资产合计	31,837,743.42	22,369,967.80	4,554,418.28
流动负债	6,690,422.92	17,805,361.18	156,6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690,422.92	17,805,361.18	156,6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47,320.50	4,564,606.62	4,397,818.28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7,815,549.52 元，增长 391.17%，主要系在该年度应付票据尚未到期兑付，期末货币资金较多所致。2015 年 9 月

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9,467,775.62 元，增长 42.32%，主要系因公司经营所需，投资者对公司新增投资 20,000,000.00 元所致。

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方面，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7,648,761.18 元，增长 11,269.96%，主要系在该年度应付票据尚未到期兑付所致；2014 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66,788.34 元，增长 3.79%，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和盈利水平提升带来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2015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1,114,938.26 元，下降 62.42%，主要系应付票据在该期内到期兑付所致；2015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0,582,713.88 元，增长 450.92%，主要系收到投资者新增投资 20,000,000.00 元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09%、3.07%、7.72%；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09%、2.55% 和 3.55%。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是但受宏观经济和汽车行业不景气影响，总体盈利水平偏低。

2014 年度公司开始开拓毛利率更高的、与汽车销售业务相关的增值服务，2015 年 1-9 月，该类业务贡献毛利 1,707,100.96 元，占当期毛利总额的 55.99%，提升了公司业务整体盈利水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8.13 万元、16.68 万元和 58.27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40%、3.72% 和 3.78%。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扭亏为盈，净利润持续增长，但盈利总额偏小。

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购销渠道基本成型，积累了一定规模的客户资源，平行进口车销售业务汽车增长较快；2015 年度，公司新增 MG 品牌汽车和菲亚特品牌授权经销车销售业务，增强了汽车销售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积极完善与汽车销售业务相关的增值服务体系，增加了新的盈利增长点。与之同时，公司加强成本费用支出和控制，努力提高资产盈利能力。

随着平行进口汽车政策开放、业务规模的增加和知名度的提升，以及服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得以较大的提升。

3、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4%、77.93%、4.82%，负债种类主要为应付供货商购车款、预收客户购车款定金、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与经营情况相符；除2014年末1,4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特殊情况外，公司负债金额较小，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偿债风险较小。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7.79倍、1.25倍和4.4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7.79倍、1.18倍和3.46倍。2013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成立初期，负债项目少所致；2014年末由于1,4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特殊情况，致使该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2015年度由于投资者用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20,000,000.00元，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强，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一年度上升。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存在对外借款，资产流动性较好，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4、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是通过预收客户定金，提车时购车余款全清的模式进行，不存在汽车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客户购车款；2014年末应收账款系相关机构应付未付的中介服务费，金额较小，不足以对公司营运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9.38和9.39。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存货管理，主要根据客户预订情况和销售预测确定整车采购和储备数量，2015年1-9月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期末已到店但客户尚未提取的整车数量和自行储备的汽车数量增加所致。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

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

姓 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刘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遂宁川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名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述子公司详细信息详见本节“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2、其他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明细如下表：

姓 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列（%）
田涛	3,600,000	14.400
杨庆渝	3,250,000	13.000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郑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艺之子
重庆市爱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
重庆九合星越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爱贝汽车基本情况及股权转让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六、同业竞争”，2015年4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爱贝汽车再无关联关系。

九合星越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六、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爱贝汽车	5,288,888.89	12.30				

公司从爱贝汽车采购整车或向爱贝汽车销售整车的行为，与汽车零售行业特点有关，由于进口汽车单位价值高，经销商无法保持大量库存，有时为了满足客户需求，相互之间会进行整车调拨。

公司向爱贝汽车采购汽车时，基于自愿平等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关联方持有的名欧汽车和川菲汽车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爱贝汽车			865,812.00	3.68		

公司向爱贝汽车销售汽车时，基于自愿平等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林美汽车	郑越	7,570,000.00	2013-04-27	2013-10-24	是
名欧汽车	刘艺	5,000,000.00	2015-06-17	2020-06-16	否

2013年度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7,570,000.00元，以上贷款由郑越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该向借款本息已于2013年10月24日全部清偿完毕。

2015年6月，名欧汽车与上汽财务签订汽车金融合同，就名欧汽车向上汽集

团采购整车业务获得上汽财务5,000,000.00元信贷额度，名欧汽车在采购时只需首付10%的汽车款项，其余款项由上汽财务在前述信贷额度内予以垫付；名欧汽车以其款项对应之车辆作为抵押担保，同时林美公司及刘艺就此向上汽财务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名欧汽车实现车辆销售时将余款90%支付给上汽财务以偿还该笔借款，同时解押该笔借款对应之车辆；截止2015年9月30日，名欧汽车库存余额中有101.79万元为此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偶发性交易

报告期内，基于临时周转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偶发性的、未有经济利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资金拆借行为，具体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郑越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1,241,164.89		1,241,164.89
2015 年 1-9 月	1,241,164.89		1,241,164.89	
其他应付款-爱贝汽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886,970.40		886,970.40
2015 年 1-9 月	886,970.40		886,970.40	

公司直接借款给关联方郑越，用于其个人临时资金周转，未收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不属于商业行为。

关联方爱贝汽车直接借款给公司，用于公司的临时资金周转需要，未收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不属于商业行为。

6、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款项性质	发生原因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为商 业行为
一、其他应收款						
爱贝汽车	保证金	为取得经销商授权而缴付的品牌保证金			2,014,000.00	是
郑越	临时借支款	用于临时周转		1,241,164.89		否
刘艺	备用金	用于经办与公司经营相关事项			204,000.00	是
合 计				1,241,164.89	2,218,000.00	

二、应付票据						
爱贝汽车	预付货款	根据协议预付购车款		14,000,000.00		是
合 计				14,000,000.00		
三、其他应付款						
爱贝汽车	临时借支款	用于临时周转		886,970.40		否
合 计				886,970.40		

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杜绝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如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确需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及制度规定。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经营运作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多为方便公司开展业务，关联方未长期、大额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侵害公司利益的恶意行为，也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爱贝汽车之间的购销业务，其交易价格均由双方在市场价格的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林美汽车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部分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2015年7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业务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真实、客观，与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公司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基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为保护林美汽车的利益，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与林美汽车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林美汽车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林美汽车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与林美汽车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为保护林美汽车的利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与林美汽车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林美汽车的合法权益，特此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林美汽车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林美汽车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林美汽车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林美汽车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林美汽车的资金，也不要求林美汽车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林美汽车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林美汽车《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

求或接受林美汽车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林美汽车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2015年9月22日，公司客户李晓梅就从名欧汽车购车事项向上汽财务申请消费贷款8.00万元，该项贷款由名欧汽车向上汽财务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机动车抵押登记证书》之日。该担保已在2015年10月18日解除。

（二）期后事项

1、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客户就从名欧汽车购车事项向上汽财务申请消费贷款共计15.70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客户姓名	申请日期	贷款金额	取得《机动车抵押登记证书》之日
汪廷佳	2015-10-09	70,000.00	2015-11-23
吴楠茜	2015-10-10	49,000.00	2015-11-03
李文武	2015-10-12	38,000.00	2015-11-11
合 计		157,000.00	

上述贷款由名欧汽车向上汽财务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机动车抵押登记证书》之日。

2、2016年1月25日，公司将其拥有的对锐瑞基金的出资认缴权全部转让给郑越，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六、同业竞争”。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15年9月30日，名欧汽车库存余额中有101.79万元的存货为其在上汽财务的汽车信贷额度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节“六、（三）3、关联担保”。

八、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进行过一次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于2015年7月3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802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股份制改制。改制后被评估企业股东及股比不发生改变，仅仅是企业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行为：重庆林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对账面记录的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对象：重庆林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师审定、账面已记录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林美汽车销售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2,549.59万元，总负债36.42万元，净资产2,513.17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2,554.77万元，总负债36.42万元，净资产为2,518.35万元，净资产增值5.18万元，增值率0.21%。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股份改制时工商登记价值参考依据,公司并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任何账务调整。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5年7月31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从关联方取得存在业务联系或竞争关系的企业股权，整合成为子公司。

（一）重庆名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注册号：500107007655481

成立日期：2015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刘艺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滨路（建设码头旁）九龙香江8号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润滑油；汽车经纪；代办汽车上户、过户手续；代理汽车按揭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林美汽车	1,500.00	6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500.00	600.00	100.00	--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1,268,758.33
股东权益合计（元）	5,998,341.39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元）	14,043,130.67
其中：授权经销汽车销售收入	13,654,237.55
汽车销售增值服务收入	388,893.12
净利润（元）	-1,658.61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名欧汽车未与林美汽车、川菲汽车发生内部交易事项。

3、最近一期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商品种类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重庆铭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	1,097,271.72	8.04
重庆贵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	554,273.51	4.06
唐翊	汽车	153,589.74	1.12
鲁云华	汽车	153,589.74	1.12
曾利	汽车	151,880.34	1.11
合 计		2,110,605.05	15.45

（二）遂宁川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情况

注册号：510900000068860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刘艺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住所：遂宁市船山区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远成西部现代物流园内多层三栋108号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汽车装饰材料、润滑油；汽车维修；汽车美容；代办机动车年审、上户、过户。（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许可部门核定的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林美汽车	1,200.00	6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200.00	600.00	100.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6,186,707.81	1,69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元）	6,036,638.65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86,480.55	
其中：授权经销汽车销售收入	1,649,683.91	
汽车销售增值服务收入	436,796.64	
净利润（元）	36,638.65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川菲汽车未与林美汽车、名欧汽车发生内部交易事项。

3、最近一期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商品种类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重庆欧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	631,605.97	38.28
胡波	汽车	112,649.57	6.82
陈红	汽车	111,794.87	6.78
胡志敏	汽车	110,085.47	6.67
彭梅	汽车	109,401.71	6.63
合 计		1,075,537.59	65.18

（三）对子公司的控制

对子公司公司建立、健全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控制体系，在保障子公司业务积极性和经营灵活性的前提下，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实施有效控制。

1、公司拥有名欧汽车及川菲汽车 100%的股权，可以通过股权投资关系通过委派执行董事，通过执行董事任免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施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2、公司在成为名欧汽车及川菲汽车的股东后，制定了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均规定了不设置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

3、公司作为名欧汽车及川菲汽车的唯一股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十一、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艺，持有公司股份 50.76%，与刘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周亚莉、高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4%；且刘艺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周娅莉担任本公司董事，高嫒担任本公司监事。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可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纳入了《公司章程》，在“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将适时引入独立董事制度，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有一定的治理结构，但内部控制仍需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一方面，积极完善相关制度及其细则；另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层及员工的教育培训，提高其规范化意识。

（三）平行进口车政策风险

2014年12月，商务部下发《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简称新办法）（征求意见稿），向发改委、工信部、质检总局等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征求意见，其中规定“不得以销售汽车的名义销售已在境外办理登记或者使用的车辆”。而根据美国的法律，美规车中的除了美国本土品牌之外的所有国外品牌汽车在出境时必须先完税，这就意味着该类美规车到了国内，已属于“已在境外办理登记或者使用的车辆”的范畴。其在境内的实质上已经成为“二次销售”。一旦新办法付诸实施，国内现有的该类美规车业务再无经营空间。

截至2014年末，公司平行进口车以美规车为主，其占公司平行进口车业务销售总额75.00%以上，公司平行进口车业务将因政策变化，面临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主动调整平行进口车具体业务种类和货源，在逐步削减美规车国外品牌业务的同时，针对新开通的重庆渝新欧铁路整车进口口岸优势，公司与重庆对外贸易进口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将积极开拓政策限制更少，毛利率相对更高的欧规车和中东版车的平行进口业务，2015年1-9月，公司平行进口车销售收入中，来源于美规车国外品牌业务的份额及其占比显著减少，逐步实现平行进口车具体业务转型。

（四）主营业务规模偏小的风险

汽车销售行业属于业务模式相对传统、市场信息基本透明、自由度较高、竞争激烈的流通行业，多种类、上规模经营是该类行业企业最主要的生存之道和盈利之源。经营单一，规模弱小的经销商将难逃被淘汰的命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销售业务保持增长快速增长；在业务种类方面，也由单一的美规车销售发展为欧规车、中东版车、中规车、授权经销车共同经营。但总体上，公司具体业务种类较为单一，收入规模偏小，存在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在平行进口车业务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渝新欧铁路整车进口口岸优势，与重庆对外贸易进口有限公司展开进一步的战略合作，积极寻找更多的进货渠道，提升平行进口车业务规模；在授权经销车业务方面，采取多种销售策略，配合生产商共同应对市场挑战，努力扩大销售规模和提升市场份额。另

外，积极开展中规车等其他汽车销售业务，尽可能实现多模式、多种类经营。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汽车销售行业已进入微利时代，在经历多年的高速发展后，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冲击，销量下滑，2015年更是出现了价量齐跌的不利局面，经销商面临巨大的盈利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销售业务因为销售规模增长和经营品种增加，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且接近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同时开拓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与汽车销售业务相关的增值服务，公司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但因增值服务收入占比较小，毛利贡献有限。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调整汽车销售业务的经营种类和扩大业务规模，维持现有盈利水平并有所提升；积极开展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与汽车销售业务相关的增值服务并壮大其规模，增加其毛利贡献金额。

另外，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营运能力，弥补毛利率较低的不足，保持资产收益率基本稳定。

（六）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汽车属于单位价值较高的贵重商品，汽车销售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资金需求量较大的流通行业。目前的订单销售模式，虽然可以收取客户部分定金，但因购销时滞的影响，汽车销售企业需要预垫大部分购车款项；另外，根据市场变化预期或汽车生产商政策调整，汽车销售企业可能需要先行储备部分规格车辆，因此可能面临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金已增至2,500.00万元，并从其他渠道获得资金满足经营需求，但资金规模偏小，融资渠道有限，难以有效解决业务快速增长所带来的资金需求问题，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除进一步加大投资者权益资本注入外，公司还将通过主动寻求上游汽车生产或经销企业信用支持、加强与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雄厚的进出口贸易企业的战略合作、积极争取外部金融信贷扶持等渠道筹集资金，满足汽车销售业务的经营种类增加和业务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管理，合理调控整车储备数量，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从而达到减少资金占用和有效

控制资金支出之目的。

（七）存货积压或减值的风险

汽车销售企业一般根据客户预约和自身储备需要进行整车采购，从整车到货至完成销售，存在一定的时滞效应，如果其采购的车辆无法按计划及时实现销售，可能形成存货积压的风险。

另外，汽车行业具有竞争激烈、更新换代快、新品种上市周期缩短、产品价格变动频繁等特点。如果汽车生产企业推出新车型或下调汽车售价，将导致汽车销售企业尚未出售的储备整车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2015 年9月末，公司存货6,602,534.98元，占总资产的20.74%，其中部分车辆系公司执行储备整车，因此面临一定的存货积压和跌价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客户预约购车业务的管理，在客户预付部分车款或定金后，再从上游经销商处采购，有效降低客户违约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对销售市场及其可能出现的变化进行更为全面、细致、谨慎的判断，在此基础上，尽量储备热销和高保值率车型，从而降低滞销和存货跌价风险。

（八）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89.59%、79.83%，供应商较为集中。如果未来公司无法获取更低成本的采购渠道，或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近年来，公司一直积极拓展新的采购渠道，除授权经销的菲亚特和MG品牌需要向总经销商采购外，公司对平行进口车供应商拥有较广泛的自主选择权，从而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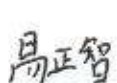
刘艺



杨庆渝



田涛



易正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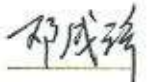


周亚莉

全体监事签字



高嫒



邓成瑜



曹梦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艺



谢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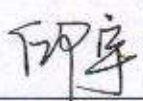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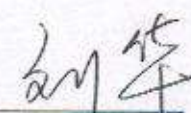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1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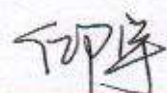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邱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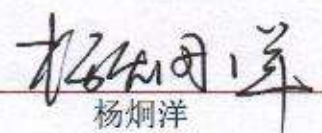

刘华


邹力

项目负责人:


邱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杨炯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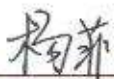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廖俊


杨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2016 年 2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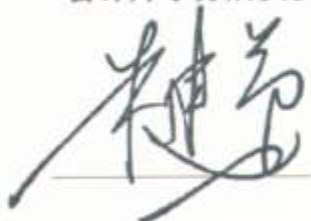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2月1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铁军



陈美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2016年2月19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